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
一覽表暨施行要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編印
中華民國106年 11月

目錄

壹、 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暨施行要點..... 1

貳、 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一、 職業學校專業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103 不適用	（一）	機械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3
104 停止培育	（二）	製圖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5
102 停止培育	（三）	農業機械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7
104 停止培育	（四）	配管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
104 停止培育	（五）	模具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11
104 停止培育	（六）	飛機修護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13
102 停止培育	（七）	鑄造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15
104 停止培育	（八）	機械木模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16
102 停止培育	（九）	汽車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17
104 停止培育	（十）	重機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19
104 停止培育	（十一）	輪機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21
104 停止培育	（十二）	板金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23
104 不適用	（十三）	控制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24
103 不適用	（十四）	機電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28
104 不適用	（十五）	電機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32
104 不適用	（十六）	電子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35
102 停止培育	（十七）	電子通信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38
104 不適用	（十八）	資訊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41
104 不適用	（十九）	資料處理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44
103 不適用	（二十）	土木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47
103 不適用	（廿一）	建築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48
104 不適用	（廿二）	化工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50
104 停止培育	（廿三）	紡織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52
104 停止培育	（廿四）	染整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54
104 不適用	（廿五）	室內空間設計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56
104 停止培育	（廿六）	廣告設計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57
104 不適用	（廿七）	美工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58
104 不適用	（廿九）	金屬工藝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59
103 不適用	（三十）	商業經營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60
104 停止培育	（卅一）	國際貿易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61

104 停止培育 （卅二） 會計事務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62
102 停止培育 （卅三） 文書事務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63

二、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102 停止培育 （一） 生活科技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65
102 停止培育 （二） 美術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67

三、 九年一貫課程學科（領域）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104 不適用 （一）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高級職業學校英文科..... 68
102 停止培育 （二） 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高級職業學校數學科..... 70
102 停止培育 （三）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72
102 停止培育 （四）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75

100 年後新增、105 年補正

105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76
105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 79
105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81
105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科」 83
105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85
105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電科」 88
105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90
105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92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94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95
105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金屬工藝科」 97
105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 99
105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 101
105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104
105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化工科」 106
105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108
105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110
105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112
105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114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116
106 不適用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118

106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19
106 補正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121
106 補正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123
	中等學校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	12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

95.07.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99748 號函核定
100.10.0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179357 號函核定
101.06.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10120652 號函核定
104.11.1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5478 號函核定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相關規定，以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暨其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師資生及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已取得中等 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作為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三、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課程科目，分為核心、必備及選備三類，其中核心科目係指九年一貫各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學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學科教師可以自由修習之科目。

四、本校修畢教育學程師資生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時，均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專門科目及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研究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五、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 課程為認定依據。

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開具。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需檢附課程綱要(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等)由相關系審查是否同意採認。

(二)學分數的採計標準

1、學生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審查系所有不同意見時，皆以系所之認定為依據；另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則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

2、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經專業審查認定後，均予承認。

3、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經審查認定後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4、所修之科目學分數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時，不予採認。

5、學分採認如有疑議，需送交相關專業系所認定之。

6、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7、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採認 18 小時業界實習，採計原則如下：

1、業界實習內含應包括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類別。

2. 申請 18 小時業界實習採認及認定作業時應檢附成績單、實習報告、(專業成長)實習護照、服務(工作)證明、學分證明等其他足資證明佐證資料、送交相關專業系所進行認定之。

3. 學生申請 18 小時業界實習採認時間，須於第一張專門科目學分認證申請作業併同提出申請，通過者登載於認定證書之中，以確保學生在學期間已具足業界實習時數之規定。

八、本校採認隨班附讀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以本校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

1.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2.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3.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二)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三)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四)隨班附讀可採認之學分以 9 學分為限

(五)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其他隨班附讀相關規定由本校另定之。

九、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3 學年度起不適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01	機械科	01001	材料力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01002	機械設計原理	3	
		01003	(或機械設計)		
		01004	(或機械系統設計)		
		01005	工程材料	3	
		01006	(或材料科學)		
		01007	工程熱力學	3	
		01008	(或熱力學)		
		01009	動力學	3	
		01010	製造學	3	
		01011	(或機械製造)		
		01012	數值控制工具機	3	
		01013	(或數值分析與應用)		
		01014	電腦整合製造概論	3	
		01015	工業電子學	3	
		01016	(或應用電子學)		
		01017	自動控制	3	
		01018	(或控制系統工程)		
		01019	(或自動控制專論)		
		01020	工業機器人學	3	
		01021	(或自動化機械)		
		01022	(或工廠自動化專論)		
		01023	流體力學	3	
		01024	精密量測學	3	
		01025	機動學	3	
		01026	(或機構設計)		
		01027	沖壓加工	3	
		01028	(或沖模設計(一))		
		01029	銲接工程技術	3	
		01030	塑膠射出成型模具設計應用	3	
		01031	內燃機	3	
		01032	實用氣壓學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01	機械科	01033 01034 01035	實務專題 計算機圖學 (或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2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合計	6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核定
104 年 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2	製圖科	02001	材料力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02002	機械設計原理	3	
		02003	(或機械設計)		
		02004	(或機械系統設計)		
		02005	工程材料	3	
		02006	(或材料科學)		
		02007	工程熱力學	3	
		02008	(或熱力學)		
		02009	動力學	3	
		02010	製造學	3	
		02011	(或機械製造)		
		02012	數值控制工具機	3	
		02013	(或數值分析與應用)		
		02014	電腦整合製造概論	3	
		02015	工業電子學	3	
		02016	(或應用電子學)		
		02017	自動控制	3	
		02018	(或控制系統工程)		
		02019	(或自動控制專論)		
		02020	工業機器人學	3	
		02021	(或自動化機械)		
		02022	(或工廠自動化專論)		
		02023	流體力學	3	
		02024	精密量測學	3	
		02025	機動學	3	
		02026	(或機構設計)		
		02027	沖壓加工	3	
		02028	(或沖模設計(一))		
		02029	銲接工程技術	3	
		02030	塑膠射出成型模具設計應用	3	
		02031	內燃機	3	
		02032	實用氣壓學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02	製圖科	02033 02034 02035	實務專題 計算機圖學 (或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2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合計	6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核定
102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03	農業機械科	03001	材料力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03002	機械設計原理	3	
		03003	(或機械設計)		
		03004	(或機械系統設計)		
		03005	工程材料	3	
		03006	(或材料科學)		
		03007	工程熱力學	3	
		03008	(或熱力學)		
		03009	動力學	3	
		03010	製造學	3	
		03011	(或機械製造)		
		03012	數值控制工具機	3	
		03013	(或數值分析與應用)		
		03014	電腦整合製造概論	3	
		03015	工業電子學	3	
		03016	(或應用電子學)		
		03017	自動控制	3	
		03018	(或控制系統工程)		
		03019	(或自動控制專論)		
		03020	工業機器人學	3	
		03021	(或自動化機械)		
		03022	(或工廠自動化專論)		
		03023	流體力學	3	
		03024	精密量測學	3	
		03025	機動學	3	
		03026	(或機構設計)		
		03027	沖壓加工	3	
		03028	(或沖模設計(一))		
		03029	銲接工程技術	3	
		03030	塑膠射出成型模具設計應用	3	
		03031	內燃機	3	
		03032	實用氣壓學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03	農業機械科	03033 03034 03035	實務專題 計算機圖學 (或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2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合計	6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核定
104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04	配管科	04001	材料力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04002	機械設計原理	3	
		04003	(或機械設計)		
		04004	(或機械系統設計)		
		04005	工程材料	3	
		04006	(或材料科學)		
		04007	工程熱力學	3	
		04008	(或熱力學)		
		04009	動力學	3	
		04010	製造學	3	
		04011	(或機械製造)		
		04012	數值控制工具機	3	
		04013	(或數值分析與應用)		
		04014	電腦整合製造概論	3	
		04015	工業電子學	3	
		04016	(或應用電子學)		
		04017	自動控制	3	
		04018	(或控制系統工程)		
		04019	(或自動控制專論)		
		04020	工業機器人學	3	
		04021	(或自動化機械)		
		04022	(或工廠自動化專論)		
		04023	流體力學	3	
		04024	精密量測學	3	
		04025	機動學	3	
		04026	(或機構設計)		
		04027	沖壓加工	3	
		04028	(或沖模設計(一))		
		04029	銲接工程技術	3	
		04030	塑膠射出成型模具設計應用	3	
		04031	內燃機	3	
		04032	實用氣壓學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04	配管科	04033 04034 04035	實務專題 計算機圖學 (或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2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合計	6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核定
104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05	模具科	05001	材料力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05002	機械設計原理	3	
		05003	(或機械設計)		
		05004	(或機械系統設計)		
		05005	工程材料	3	
		05006	(或材料科學)		
		05007	工程熱力學	3	
		05008	(或熱力學)		
		05009	動力學	3	
		05010	製造學	3	
		05011	(或機械製造)		
		05012	數值控制工具機	3	
		05013	(或數值分析與應用)		
		05014	電腦整合製造概論	3	
		05015	工業電子學	3	
		05016	(或應用電子學)		
		05017	自動控制	3	
		05018	(或控制系統工程)		
		05019	(或自動控制專論)		
		05020	工業機器人學	3	
		05021	(或自動化機械)		
		05022	(或工廠自動化專論)		
		05023	流體力學	3	
		05024	精密量測學	3	
		05025	機動學	3	
		05026	(或機構設計)		
		05027	沖壓加工	3	
		05028	(或沖模設計(一))		
		05029	銲接工程技術	3	
		05030	塑膠射出成型模具設計應用	3	
		05031	內燃機	3	
		05032	實用氣壓學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05	模具科	05033 05034 05035	實務專題 計算機圖學 (或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2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合計	6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核定
104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06	飛機修護科	06001	材料力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06002	機械設計原理	3	
		06003	(或機械設計)		
		06004	(或機械系統設計)		
		06005	工程材料	3	
		06006	(或材料科學)		
		06007	工程熱力學	3	
		06008	(或熱力學)		
		06009	動力學	3	
		06010	製造學	3	
		06011	(或機械製造)		
		06012	數值控制工具機	3	
		06013	數值分析與應用	3	
		06014	電腦整合製造概論	3	
		06015	工業電子學	3	
		06016	(或應用電子學)		
		06017	自動控制	3	
		06018	(或控制系統工程)		
		06019	(或自動控制專論)		
		06020	工業機器人學	3	
		06021	(或自動化機械)		
		06022	(或工廠自動化專論)		
		06023	流體力學	3	
		06024	精密量測學	3	
		06025	機動學	3	
		06026	機構設計	3	
		06027	沖壓加工	3	
		06028	(或沖模設計(一))		
		06029	銲接工程技術	3	
		06030	塑膠射出成型模具設計應用	3	
		06031	內燃機	3	
		06032	實用氣壓學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06	飛機修護科	06033 06034 06035	實務專題 計算機圖學 (或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2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合計	68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核定
102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07	鑄造科	07001	工程材料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07002	(或材料科學)		
		07003	材料力學	3	
		07004	熱力學	3	
		07005	(或工程熱力學)		
		07006	熱傳學	3	
		07007	鑄造學	3	
		07008	鍛造學	3	
		07009	製造學	3	
		07010	(或機械製造)		
		07011	精密量測學	3	
		07012	精密量測學實習	1	
		07013	鑄造銲接學實習	1	
		07014	熱處理學與金相學	3	
		07015	模具材料	3	
		07016	沖壓加工與沖模設計	3	
		07017	數值控制工具機	3	
		07018	(或工廠自動化專論)		
		07019	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3	
		07020	(或計算機圖學)		
		07021	機構設計	3	
		07022	(或機動學)		
		07023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07024	(或 C 語言)		
		07025	控制系統工程	3	
		07026	(或自動控制)		
		07027	(或自動控制專論)		
		07028	實務專題	2	
		07029	機械設計	3	
		07030	(或機械系統設計)		
		07031	流體力學	3	
			合計	58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4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08	機械木模科	08001	工程材料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08002	(或材料科學)		
		08003	材料力學	3	
		08004	熱力學	3	
		08005	(或工程熱力學)		
		08006	熱傳學	3	
		08007	鑄造學	3	
		08008	鍛造學	3	
		08009	製造學	3	
		08010	(或機械製造)		
		08011	精密量測學	3	
		08012	精密量測學實習	1	
		08013	鑄造銲接學實習	1	
		08014	熱處理學與金相學	3	
		08015	模具材料	3	
		08016	沖壓加工與沖模設計	3	
		08017	數值控制工具機	3	
		08018	(或工廠自動化專論)		
		08019	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3	
		08020	(或計算機圖學)		
		08021	機構設計	3	
		08022	(或機動學)		
		08023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08024	(或C語言)		
		08025	控制系統工程	3	
		08026	(或自動控制)		
		08027	(或自動控制專論)		
		08028	實務專題	2	
		08029	機械設計	3	
		08030	(或機械系統設計)		
		08031	流體力學	3	
			合計	58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2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09	汽車科	09001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一)	1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09002	應用電子學實習	1	
		09003	自動控制實習(一)	1	
		09004	(或控制實習)		
		09005	應用電子學	3	
		09006	(或汽車電子學)		
		09007	(或電工學)		
		09008	(或工業電子學)		
		09009	製造學	3	
		09010	(或機械製造學)		
		09011	(或工廠自動化專論)		
		09012	磨潤學	3	
		09013	內燃機	3	
		09014	汽車運動學概論	3	
		09015	汽車工程概論	3	
		09016	引擎設計與製造(一)	3	
		09017	引擎設計與製造(二)	3	
		09018	工程材料	3	
		09019	液壓工程	3	
		09020	工程熱力學	3	
		09021	(或熱力學)		
		09022	燃氣輪機	3	
		09023	自動控制(一)	3	
		09024	(或控制系統工程)		
		09025	(或自動控制專論)		
		09026	機械系統設計	3	
		09027	(或機械設計)		
		09028	鑄造銲接實習	1	
		09029	流體力學	3	
		09030	工程數學	3	
		09031	實務專題	2	
		09032	應用力學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09	汽車科	09033	(或動力學)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09034	計算機圖學	3	
		09035	(或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09036	機電工程	3	
		09037	(或機電整合系統)		
		09038	微處理機	3	
		09039	(或微算機原理與應用)		
		09040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09041	(或 C 語言)		
			合計	69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0	重機科	10001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一)	1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0002	應用電子學實習	1	
		10003	自動控制實習(一)	1	
		10004	(或控制實習)		
		10005	應用電子學	3	
		10006	(或汽車電子學)		
		10007	(或電工學)		
		10008	(或工業電子學)		
		10009	製造學	3	
		10010	(或機械製造學)		
		10011	(或工廠自動化專論)		
		10012	磨潤學	3	
		10013	內燃機	3	
		10014	汽車運動學概論	3	
		10015	汽車工程概論	3	
		10016	引擎設計與製造(一)	3	
		10017	引擎設計與製造(二)	3	
		10018	工程材料	3	
		10019	液壓工程	3	
		10020	工程熱力學	3	
		10021	(或熱力學)		
		10022	燃氣輪機	3	
		10023	自動控制(一)	3	
		10024	(或控制系統工程)		
		10025	(或自動控制專論)		
		10026	機械系統設計	3	
		10027	(或機械設計)		
		10028	鑄造銲接實習	1	
		10029	流體力學	3	
		10030	工程數學	3	
		10031	實務專題	2	
		10032	應用力學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0	重機科	10033	(或動力學)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0034	計算機圖學	3	
		10035	(或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10036	機電工程	3	
		10037	(或機電整合系統)		
		10038	微處理機	3	
		10039	(或微算機原理與應用)		
		10040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10041	(或 C 語言)		
			合計	69	

104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1	輪機科	11001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一)	1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1002	應用電子學實習	1	
		11003	自動控制實習(一)	1	
		11004	(或控制實習)		
		11005	應用電子學	3	
		11006	(或汽車電子學)		
		11007	(或電工學)		
		11008	(或工業電子學)		
		11009	製造學	3	
		11010	(或機械製造學)		
		11011	(或工廠自動化專論)		
		11012	磨潤學	3	
		11013	內燃機	3	
		11014	汽車運動學概論	3	
		11015	汽車工程概論	3	
		11016	引擎設計與製造(一)	3	
		11017	引擎設計與製造(二)	3	
		11018	工程材料	3	
		11019	液壓工程	3	
		11020	工程熱力學	3	
		11021	(或熱力學)		
		11022	燃氣輪機	3	
		11023	自動控制(一)	3	
		11024	(或控制系統工程)		
		11025	(或自動控制專論)		
		11026	機械系統設計	3	
		11027	(或機械設計)		
		11028	鑄造銲接實習	1	
		11029	流體力學	3	
		11030	工程數學	3	
		11031	實務專題	2	
		11032	應用力學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1	輪機科	11033	(或動力學)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1034	計算機圖學	3	
		11035	(或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11036	機電工程	3	
		11037	(或機電整合系統)		
		11038	微處理機	3	
		11039	(或微算機原理與應用)		
		11040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11041	(或 C 語言)		
			合計	69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2	板金科	12001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2002	材料力學	3	
		12003	機械設計	3	
		12004	(或機械系統設計)		
		12005	製造學	3	
		12006	(或機械製造)		
		12007	工程材料	3	
		12008	(或材料科學)		
		12009	材料實驗	1	
		12010	鑄造銲接實習	1	
		12011	最佳設計概論	3	
		12012	腐蝕與腐蝕防治	3	
		12013	銲接工程技術	3	
		12014	(或銲接學)		
		12015	沖壓加工與沖模設計(一)	3	
		12016	非破壞檢驗	3	
		12017	塑性加工	3	
		12018	CAD/CAM 及 NC 程式設計	3	
		12019	(或工廠自動化專論)		
		12020	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3	
		12021	(或計算機圖學)		
		12022	應用力學	3	
		12023	(或動力學)		
		12024	控制系統工程	3	
		12025	(或自動控制)		
		12026	(或自動控制系統專論)		
		12027	實務專題	2	
		12028	流體力學	3	
		12029	工程數學	3	
		12030	工程熱力學	3	
		12031	(或熱力學)		
		12032	機構設計	3	
		12033	(或機動學)		
			合計	6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起不適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3	控制科	13001	電路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3002	(或電路理論)		
		13003	(或網路分析)		
		13004	電子學	3	
		13005	(或線性電子學)		
		13006	(或電子電路)		
		13007	(或應用電子學)		
		13008	(或工業電子學)		
		13009	(或電力電子學)		
		13010	(或線性電子電路)		
		13011	微算機	3	
		13012	(或微算機應用)		
		13013	(或微算機概論)		
		13014	(或微處理機)		
		13015	(或微處理機應用)		
		13016	(或微處理機概論)		
		13017	(或微處理界面)		
		13018	(或微電腦介面與應用)		
		13019	(或微算機原理與應用)		
		13020	(或微算機系統設計)		
		13021	電機機械	3	
		13022	(或交流伺服)		
		13023	(或電機控制)		
		13024	(或電機機械理論)		
		13025	(或交流電機控制)		
		13026	(或機電工程學)		
		13027	電子學實習	1	
		13028	(或線性電子學實習)		
		13029	(或數位電子學實習)		
		13030	(或電力電子學實習)		
		13031	(或電子電路實習)		
		13032	(或電子實驗)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3	控制科	13033	(或應用電子學實習)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3034	工程數學	3	
		13035	(或線性代數)		
		13036	微算機實習	1	
		13037	(或微算機應用實習)		
		13038	(或微算機概論實習)		
		13039	(或微處理機實習)		
		13040	(或微處理機應用實習)		
		13041	(或微處理機概論實習)		
		13042	(或微處理界面實習)		
		13043	(或微電腦介面與應用實習)		
		13044	(或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3045	(或微算機系統設計實習)		
		13046	電機機械實習	1	
		13047	(或電工實驗)		
		13048	(或電機實驗)		
		13049	電力系統	3	
		13050	(或工廠自動化專論)		
		13051	工業配電	3	
		13052	(或機電整合系統)		
		13053	(或電子儀器學)		
		13054	信號與系統	3	
		13055	(或信號系統與分析)		
		13056	(或線性系統)		
		13057	(或系統模式與控制)		
		13058	電磁學	3	
		13059	(或電磁波)		
		13060	控制系統實習	1	
		13061	(或自動控制實習)		
		13062	(或控制實習)		
		13063	實務專題	2	
		13064	控制系統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3	控制科	13065	(或自動控制)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3066	(或控制系統工程)		
		13067	(或自動控制專論)		
		13068	冷凍空調工程	3	
		13069	工程材料	3	
		13070	(或電子材料)		
		13071	(或光電元件)		
		13072	(或半導體元件機械材料)		
		13073	(或材料科學)		
		13074	機械製造	3	
		13075	機械系統設計	3	
		13076	(或數位系統設計)		
		13077	(或機械設計)		
		13078	數位電子學	3	
		13079	(或數位電路)		
		13080	(或數位電子電路)		
		13081	(或邏輯電路設計)		
		13082	(或數位邏輯設計)		
		13083	計算機組織	3	
		13084	(或計算機結構)		
		13085	(或計算機系統概論)		
		13086	資料結構	3	
		13087	(或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13088	(或計算機演算法)		
		13089	(或資料庫系統)		
		13090	(或數值分析)		
		13091	(或數值分析與應用)		
		13092	(或工程資料庫系統)		
		13093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13094	(或計算機程式)		
		13095	(或程式語言)		
		13096	(或程式語言原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3	控制科	13097	(或 C 程式語言)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3098	熱力學應用	3	
		13099	(或熱力學)		
		13100	(或工程近代物理)		
		13101	(或物理)		
		13102	計算機圖學	3	
		13103	(或計算機圖學導論)		
			合計	66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3 學年度起不適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4	機電科	14001	電路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4002	(或電路理論)		
		14003	(或網路分析)		
		14004	電子學	3	
		14005	(或線性電子學)		
		14006	(或電子電路)		
		14007	(或應用電子學)		
		14008	(或工業電子學)		
		14009	(或電力電子學)		
		14010	(或線性電子電路)		
		14011	微算機	3	
		14012	(或微算機應用)		
		14013	(或微算機概論)		
		14014	(或微處理機)		
		14015	(或微處理機應用)		
		14016	(或微處理機概論)		
		14017	(或微處理界面)		
		14018	(或微電腦介面與應用)		
		14019	(或微算機原理與應用)		
		14020	(或微算機系統設計)		
		14021	電機機械	3	
		14022	(或交流伺服)		
		14023	(或電機控制)		
		14024	(或電機機械理論)		
		14025	(或交流電機控制)		
		14026	(或機電工程學)		
		14027	電子學實習	1	
		14028	(或線性電子學實習)		
		14029	(或數位電子學實習)		
		14030	(或電力電子學實習)		
		14031	(或電子電路實習)		
		14032	(或電子實驗)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4	機電科	14033	(或應用電子學實習)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4034	工程數學	3	
		14035	(或線性代數)		
		14036	微算機實習	1	
		14037	(或微算機應用實習)		
		14038	(或微算機概論實習)		
		14039	(或微處理機實習)		
		14040	(或微處理機應用實習)		
		14041	(或微處理機概論實習)		
		14042	(或微處理界面實習)		
		14043	(或微電腦介面與應用實習)		
		14044	(或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4045	(或微算機系統設計實習)		
		14046	電機機械實習	1	
		14047	(或電工實驗)		
		14048	(或電機實驗)		
		14049	電力系統	3	
		14050	(或工廠自動化專論)		
		14051	工業配電	3	
		14052	(或機電整合系統)		
		14053	(或電子儀器學)		
		14054	信號與系統	3	
		14055	(或信號系統與分析)		
		14056	(或線性系統)		
		14057	(或系統模式與控制)		
		14058	電磁學	3	
		14059	(或電磁波)		
		14060	控制系統實習	1	
		14061	(或自動控制實習)		
		14062	(或控制實習)		
		14063	實務專題	2	
		14064	控制系統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4	機電科	14065	(或自動控制)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4066	(或控制系統工程)		
		14067	(或自動控制專論)		
		14068	冷凍空調工程	3	
		14069	工程材料	3	
		14070	(或電子材料)		
		14071	(或光電元件)		
		14072	(或半導體元件機械材料)		
		14073	(或材料科學)		
		14074	機械製造	3	
		14075	機械系統設計	3	
		14076	(或數位系統設計)		
		14077	(或機械設計)		
		14078	數位電子學	3	
		14079	(或數位電路)		
		14080	(或數位電子電路)		
		14081	(或邏輯電路設計)		
		14082	(或數位邏輯設計)		
		14083	計算機組織	3	
		14084	(或計算機結構)		
		14085	(或計算機系統概論)		
		14086	資料結構	3	
		14087	(或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14088	(或計算機演算法)		
		14089	(或資料庫系統)		
		14090	(或數值分析)		
		14091	(或數值分析與應用)		
		14092	(或工程資料庫系統)		
		14093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14094	(或計算機程式)		
		14095	(或程式語言)		
		14096	(或程式語言原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4	機電科	14097	(或 C 程式語言)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4098	熱力學應用	3	
		14099	(或熱力學)		
		14100	(或工程近代物理)		
		14101	(或物理)		
		14102	計算機圖學	3	
		14103	(或計算機圖學導論)		
			合計	66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起不適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5	電機科	15001	電路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5002	(或電路理論)		
		15003	(或網路分析)		
		15004	電子學	3	
		15005	(或線性電子學)		
		15006	(或電子電路)		
		15007	(或應用電子學)		
		15008	(或工業電子學)		
		15009	(或電力電子學)		
		15010	(或線性電子電路)		
		15011	微算機	3	
		15012	(或微算機應用)		
		15013	(或微算機概論)		
		15014	(或微處理機)		
		15015	(或微處理應用)		
		15016	(或微處理機概論)		
		15017	(或微處理界面)		
		15018	(或微電腦介面與應用)		
		15019	(或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15020	(或微算機系統設計)		
		15021	電機機械	3	
		15022	(或交流伺服)		
		15023	(或電機控制)		
		15024	(或電機機械理論)		
		15025	(或交流電機控制)		
		15026	電子學實習	1	
		15027	(或線性電子學實習)		
		15028	(或數位電子學實習)		
		15029	(或電力電子學實習)		
		15030	(或電子電路實習)		
		15031	(或電子實驗)		
		15032	(或應用電子學實習)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5	電機科	15033	工程數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5034	微算機實習	1	
		15035	(或微算機應用實習)		
		15036	(或微算機概論實習)		
		15037	(或微處理機實習)		
		15038	(或微處理機應用實習)		
		15039	(或微處理機概論實習)		
		15040	(或微處理界面實習)		
		15041	(或微電腦介面與應用實習)		
		15042	(或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5043	(或微算機系統設計實習)		
		15044	電機機械實習	1	
		15045	(或電工實驗)		
		15046	(或電機實驗)		
		15047	通信系統	3	
		15048	工業配電	3	
		15049	(或電子儀器學)		
		15050	信號與系統	3	
		15051	(或信號系統與分析)		
		15052	(或線性系統)		
		15053	電磁學	3	
		15054	(或電磁波)		
		15055	控制系統實習	1	
		15056	(或自動控制實習)		
		15057	實務專題	2	
		15058	控制系統	3	
		15059	(或自動控制)		
		15060	線性代數	3	
		15061	電子材料	3	
		15062	(或光電元件)		
		15063	(或半導體元件)		
		15064	電信工程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5	電機科	15065	(或電力系統)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5066	固態電子概論	3	
		15067	(或可程式控制與應用)		
		15068	數位電子學	3	
		15069	(或數位電路)		
		15070	(或數位電子電路)		
		15071	(或邏輯電路設計)		
		15072	(或數位邏輯設計)		
		15073	計算機組織	3	
		15074	(或計算機結構)		
		15075	資料結構	3	
		15076	(或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15077	(或計算機演算法)		
		15078	(或資料庫系統)		
		15079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15080	(或計算機程式)		
		15081	(或程式語言)		
		15082	(或程式語言原理)		
		15083	(或 C 程式語言)		
		15084	工程近代物理	3	
		15085	(或物理)		
			合計	6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起不適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6	電子科	16001	電路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6002	(或電路理論)		
		16003	(或網路分析)		
		16004	電子學	3	
		16005	(或線性電子學)		
		16006	(或電子電路)		
		16007	(或應用電子學)		
		16008	(或工業電子學)		
		16009	(或電力電子學)		
		16010	(或線性電子電路)		
		16011	微算機	3	
		16012	(或微算機應用)		
		16013	(或微算機概論)		
		16014	(或微處理機)		
		16015	(或微處理應用)		
		16016	(或微處理機概論)		
		16017	(或微處理界面)		
		16018	(或微電腦介面與應用)		
		16019	(或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16020	(或微算機系統設計)		
		16021	電機機械	3	
		16022	(或交流伺服)		
		16023	(或電機控制)		
		16024	(或電機機械理論)		
		16025	(或交流電機控制)		
		16026	電子學實習	1	
		16027	(或線性電子學實習)		
		16028	(或數位電子學實習)		
		16029	(或電力電子學實習)		
		16030	(或電子電路實習)		
		16031	(或電子實驗)		
		16032	(或應用電子學實習)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6	電子科	16033	工程數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6034	微算機實習	1	
		16035	(或微算機應用實習)		
		16036	(或微算機概論實習)		
		16037	(或微處理機實習)		
		16038	(或微處理機應用實習)		
		16039	(或微處理機概論實習)		
		16040	(或微處理界面實習)		
		16041	(或微電腦介面與應用實習)		
		16042	(或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6043	(或微算機系統設計實習)		
		16044	電機機械實習	1	
		16045	(或電工實驗)		
		16046	(或電機實驗)		
		16047	通訊系統	3	
		16048	(或通訊原理)		
		16049	(或通訊理論)		
		16050	電子儀器學	3	
		16051	(或儀表學)		
		16052	(或儀器與測試)		
		16053	信號與系統	3	
		16054	(或信號與系統分析)		
		16055	(或線性系統)		
		16056	電磁學	3	
		16057	(或電磁波)		
		16058	控制系統實習	1	
		16059	(或自動控制實習)		
		16060	實務專題	2	
		16061	控制系統	3	
		16062	(或自動控制)		
		16063	半導體電子學	3	
		16064	(或微電子學)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6	電子科	16065	電子材料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6066	(或光電元件)		
		16067	(或半導體元件)		
		16068	電信工程	3	
		16069	(或通訊電子學)		
		16070	固態電子概論	3	
		16071	(或固態電子學)		
		16072	數位電子學	3	
		16073	(或數位電路)		
		16074	(或數位電子電路)		
		16075	(或邏輯電路設計)		
		16076	(或數位邏輯設計)		
		16077	計算機組織	3	
		16078	(或計算機結構)		
		16079	資料結構	3	
		16080	(或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16081	(或計算機演算法)		
		16082	(或資料庫系統)		
		16083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16084	(或計算機程式)		
		16085	(或程式語言)		
		16086	(或程式語言原理)		
		16087	(或 C 程式語言)		
		16088	工程近代物理	3	
		16089	(或物理)		
			合計	6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2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7	電子通信科	17001	電路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7002	(或電路理論)		
		17003	(或網路分析)		
		17004	電子學	3	
		17005	(或線性電子學)		
		17006	(或電子電路)		
		17007	(或應用電子學)		
		17008	(或工業電子學)		
		17009	(或電力電子學)		
		17010	(或線性電子電路)		
		17011	微算機	3	
		17012	(或微算機應用)		
		17013	(或微算機概論)		
		17014	(或微處理機)		
		17015	(或微處理應用)		
		17016	(或微處理機概論)		
		17017	(或微處理界面)		
		17018	(或微電腦介面與應用)		
		17019	(或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17020	(或微算機系統設計)		
		17021	電機機械	3	
		17022	(或交流伺服)		
		17023	(或電機控制)		
		17024	(或電機機械理論)		
		17025	(或交流電機控制)	1	
		17026	電子學實習		
		17027	(或線性電子學實習)		
		17028	(或數位電子學實習)		
		17029	(或電力電子學實習)		
		17030	(或電子電路實習)		
		17031	(或電子實驗)		
		17032	(或應用電子學實習)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7	電子通信科	17033	工程數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7034	微算機實習	1	
		17035	(或微算機應用實習)		
		17036	(或微算機概論實習)		
		17037	(或微處理機實習)		
		17038	(或微處理機應用實習)		
		17039	(或微處理機概論實習)		
		17040	(或微處理界面實習)		
		17041	(或微電腦介面與應用實習)		
		17042	(或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7043	(或微算機系統設計實習)		
		17044	通訊電子實習	1	
		17045	(或通訊系統實習)		
		17046	(或通訊網路實習)		
		17047	通訊系統	3	
		17048	(或通訊原理)		
		17049	電子儀器學	3	
		17050	(或儀表學)		
		17051	(或儀器與測試)		
		17052	信號與系統	3	
		17053	(或信號系統與分析)		
		17054	(或線性系統)		
		17055	電磁學	3	
		17056	(或電磁波)		
		17057	控制系統實習	1	
		17058	(或自動控制實習)		
		17059	實務專題	2	
		17060	控制系統	3	
		17061	(或自動控制)		
		17062	數位通訊	3	
		17063	(或數位通訊原理)		
		17064	(或通訊網路)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7	電子通信科	17065	電子材料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7066	(或光電元件)		
		17067	(或半導體元件)		
		17068	電信工程	3	
		17069	(或通訊電子學)		
		17070	固態電子概論	3	
		17071	(或可程式控制與應用)		
		17072	數位電子學	3	
		17073	(或數位電路)		
		17074	(或數位電子電路)		
		17075	(或邏輯電路設計)		
		17076	(或數位邏輯設計)		
		17077	計算機組織	3	
		17078	(或計算機結構)		
		17079	資料結構	3	
		17080	(或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17081	(或計算機演算法)		
		17082	(或資料庫系統)		
		17083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17084	(或計算機程式)		
		17085	(或程式語言)		
		17086	(或程式語言原理)		
		17087	(或 C 程式語言)		
		17088	工程近代物理	3	
		17089	(或物理)		
			合計	6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起不適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8	資訊科	18001	電路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8002	(或電路理論)		
		18003	(或網路分析)		
		18004	電子學	3	
		18005	(或線性電子學)		
		18006	(或電子電路)		
		18007	(或應用電子學)		
		18008	(或工業電子學)		
		18009	(或電力電子學)		
		18010	(或線性電子電路)		
		18011	微算機	3	
		18012	(或微算機應用)		
		18013	(或微算機概論)		
		18014	(或微處理機)		
		18015	(或微處理機應用)		
		18016	(或微處理機概論)		
		18017	(或微處理界面)		
		18018	(或微電腦介面與應用)		
		18019	(或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18020	(或微算機系統設計)		
		18021	離散數學	3	
		18022	資料庫	3	
		18023	(或資料庫系統)		
		18024	(或資料庫管理系統)		
		18025	(或資料庫應用)		
		18026	(或資料庫管理)		
		18027	多媒體資訊系統導論	3	
		18028	(或多媒體系統)		
		18029	(或多媒體)		
		18030	(或多媒體應用)		
		18031	(或多媒體製作)		
		18032	作業系統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8	資訊科	18033	(或系統程式)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8034	(或系統程式規劃)		
		18035	(或計算機系統)		
		18036	通信系統	3	
		18037	電信工程	3	
		18038	(或電機機械)		
		18039	管理資訊系統	3	
		18040	決策支援系統	3	
		18041	系統分析	3	
		18042	(或系統分析與設計)		
		18043	(或數值分析)		
		18044	(或數值方法)		
		18045	統計學	3	
		18046	(或工程數學)		
		18047	信號系統與分析	3	
		18048	(或線性系統)		
		18049	(或信號與系統)		
		18050	(或線性代數)		
		18051	電磁學	3	
		18052	(或電磁波)		
		18053	實務專題	2	
		18054	控制系統	3	
		18055	數位電子學	3	
		18056	(或數位電路)		
		18057	(或數位電子電路)		
		18058	(或邏輯電路設計)		
		18059	(或數位邏輯設計)		
		18060	(或數位邏輯)		
		18061	(或數位系統)		
		18062	(或數位系統設計)		
		18063	計算機組織	3	
		18064	(或計算機結構)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8	資訊科	18065	資料結構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8066	(或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18067	(或計算機演算法)		
		18068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18069	(或計算機程式)		
		18070	(或程式語言)		
		18071	(或程式語言原理)		
		18072	(或程式設計)		
		18073	計算機網路	3	
		18074	(或區城網路)		
		18075	(或電腦網路)		
		18076	(或企業資料通訊)		
		18077	計算機概論	3	
		18078	(或電腦)		
		18079	(或電子計算機概論)		
		18080	(或資訊概論)		
		18081	(或計算機科學概論)		
		18082	人工智慧	3	
		18083	(或人工智慧導論)		
		18084	(或專家系統)		
		18085	(或智慧型計算)		
		18086	(或模糊理論)		
		18087	計算機圖學	3	
		18088	(或電腦圖學)		
		18089	(或計算機圖學導論)		
		18090	(或圖論)		
		18091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18092	(或 VLSI 設計導論)		
		18093	(或電子系統模擬設計)		
		18094	資訊安全	3	
		18095	(或密碼學)		
		18096	(或密碼學與資訊安全)		
			合計	8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起不適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9	資料處理科	19001	電路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9002	(或電路理論)		
		19003	(或網路分析)		
		19004	電子學	3	
		19005	(或線性電子學)		
		19006	(或電子電路)		
		19007	(或應用電子學)		
		19008	(或工業電子學)		
		19009	(或電力電子學)		
		19010	(或線性電子電路)		
		19011	微算機	3	
		19012	(或微算機應用)		
		19013	(或微算機概論)		
		19014	(或微處理機)		
		19015	(或微處理機應用)		
		19016	(或微處理機概論)		
		19017	(或微處理界面)		
		19018	(或微電腦介面與應用)		
		19019	(或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19020	(或微算機系統設計)		
		19021	離散數學	3	
		19022	資料庫	3	
		19023	(或資料庫系統)		
		19024	(或資料庫管理系統)		
		19025	(或資料庫應用)		
		19026	(或資料庫管理)		
		19027	多媒體資訊系統導論	3	
		19028	(或多媒體系統)		
		19029	(或多媒體)		
		19030	(或多媒體應用)		
		19031	(或多媒體製作)		
		19032	作業系統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9	資料處理科	19033	(或系統程式)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9034	(或系統程式規劃)		
		19035	(或計算機系統)		
		19036	通信系統	3	
		19037	電信工程	3	
		19038	(或電機機械)		
		19039	管理資訊系統	3	
		19040	決策支援系統	3	
		19041	系統分析	3	
		19042	(或系統分析與設計)		
		19043	(或數值分析)		
		19044	(或數值方法)		
		19045	統計學	3	
		19046	(或工程數學)		
		19047	信號系統與分析	3	
		19048	(或線性系統)		
		19049	(或信號與系統)		
		19050	(或線性代數)		
		19051	電磁學	3	
		19052	(或電磁波)		
		19053	實務專題	2	
		19054	控制系統	3	
		19055	數位電子學	3	
		19056	(或數位電路)		
		19057	(或數位電子電路)		
		19058	(或邏輯電路設計)		
		19059	(或數位邏輯設計)		
		19060	(或數位邏輯)		
		19061	(或數位系統)		
		19062	(或數位系統設計)		
		19063	計算機組織	3	
		19064	(或計算機結構)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9	資料處理科	19065	資料結構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19066	(或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19067	(或計算機演算法)		
		19068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19069	(或計算機程式)		
		19070	(或程式語言)		
		19071	(或程式語言原理)		
		19072	(或程式設計)		
		19073	計算機網路	3	
		19074	(或區域網路)		
		19075	(或電腦網路)		
		19076	(或企業資料通訊)		
		19077	計算機概論	3	
		19078	(或電腦)		
		19079	(或電子計算機概論)		
		19080	(或資訊概論)		
		19081	(或計算機科學概論)		
		19082	人工智慧	3	
		19083	(或人工智慧導論)		
		19084	(或專家系統)		
		19085	(或智慧型計算)		
		19086	(或模糊理論)		
		19087	計算機圖學	3	
		19088	(或電腦圖學)		
		19089	(或計算機圖學導論)		
		19090	(或圖論)		
		19091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19092	(或 VLSI 設計導論)		
		19093	(或電子系統模擬設計)		
		19094	資訊安全	3	
		19095	(或密碼學)		
		19096	(或密碼學與資訊安全)		
			合計	8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3 學年度起不適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20	土木科	20001	工程材料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20002	(或建築材料)		
		20003	土壤力學	3	
		20004	工程估價	3	
		20005	鋼筋混凝土設計	3	
		20006	(或建築結構設計)		
		20007	工程規劃與控制	3	
		20008	工程地質	3	
		20009	FORTRAN 程式與應用	3	
		20010	(或 C/VB 程式與應用)		
		20011	混凝土品質控制	3	
		20012	工程管理	3	
		20013	(或建築工程管理)		
		20014	基礎工程	3	
		20015	都市土木(一)	3	
		20016	岩石隧道工程	3	
		20017	結構矩陣分析	3	
		20018	工程統計	3	
		20019	工程數學	3	
		20020	機電設備	3	
		20021	工程經濟	3	
		20022	實用土壤力學	3	
		20023	坡地開發工程	3	
		20024	鋼結構設計	3	
		20025	地震工程概論	3	
		20026	數值分析與應用	3	
		20027	價值工程	3	
		20028	工程財務管理	3	
		20029	流體力學	3	
		20030	橋樑工程	3	
		20031	結構學	3	
		20032	混凝土試驗	1	
		20033	土壤力學試驗	1	
		20034	施工測量實習	1	
			合計	84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3 學年度起不適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21	建築科	21001	建築設計(一)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21002	建築設計(二)	3	
		21003	建築設計(三)	3	
		21004	建築設計(四)	3	
		21005	建築計畫	3	
		21006	建築環境控制	3	
		21007	近代建築	3	
		21008	(或近代建築史)		
		21009	中國建築	3	
		21010	(或中國建築史)		
		21011	建築設備	3	
		21012	建築材料	3	
		21013	(或營建材料)		
		21014	建築構法計畫	3	
		21015	(或建築構造)		
		21016	建築結構設計	3	
		21017	(或鋼筋混凝土)		
		21018	電腦輔助繪圖	3	
		21019	(或電腦輔助設計)		
		21020	結構系統	3	
		21021	(或結構學)		
		21022	工程估價	3	
		21023	工程規劃與控制	3	
		21024	混凝土品質控制	3	
		21025	契約與規範	3	
		21026	土壤力學	3	
		21027	基礎工程	3	
		21028	工程靜力學	3	
		21029	(或結構行為一)		
		21030	材料力學	3	
		21031	(或結構行為二)		
		21032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21	建築科	21033	工程管理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21034	(或營建管理)		
		21035	鋼結構	3	
		21036	測量學	3	
		21037	電腦在建築上的應用	3	
			合計	8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起不適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22	化工科	22001	輸送現象	6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22002	(或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22003	(或單元操作)		
		22004	反應工程學	3	
		22005	(或反應工程)		
		22006	化工熱力學	3	
		22007	(或工程熱力學)		
		22008	(或熱力學概論)		
		22009	程序控制	3	
		22010	化學技術實習	2	
		22011	化學工程實習	2	
		22012	化學原理	3	
		22013	(或化學)		
		22014	(或普通化學)		
		22015	材料科學	3	
		22016	高分子化學	3	
		22017	儀器分析	3	
		22018	(或工業儀器學)		
		22019	(或儀器分析概論)		
		22020	環境工程	3	
		22021	(或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22022	(或工業污染防治實務)		
		22023	有機反應機構	3	
		22024	界面化學	3	
		22025	(或界面科學)		
		22026	有機合成	3	
		22027	生物化學	3	
		22028	高分子物性與加工	3	
		22029	(或高分子加工工程)		
		22030	化工製造程序(一)	3	
		22031	化工製造程序(二)	3	
		22032	化工裝置設計(一)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22	化工科	22033	(或裝置設計(一))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22034	化工裝置設計(二)	3	
		22035	(或裝置設計(二))		
		22036	物理化學(一)	3	
		22037	(或物理化學)		
		22038	物理化學(二)	3	
		22039	有機化學(一)	3	
		22040	(或有機化學)		
		22041	有機化學(二)	3	
			合計	7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23	紡織科	23001	纖維材料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23002	纖維物理	3	
		23003	(或高等纖維物理)		
		23004	纖維化學	3	
		23005	(或高等纖維化學)		
		23006	紡織檢驗與評估	3	
		23007	紡織機構學	3	
		23008	(或機動學)		
		23009	(或機械設計原理)		
		23010	(或機械設計)		
		23011	織物分析與設計	3	
		23012	紗線成形工程	3	
		23013	(或高等紗線學)		
		23014	織造工程	3	
		23015	(或高等織造工程)		
		23016	非織物	3	
		23017	紡織原理	3	
		23018	紡織管理	3	
		23019	工程熱力學	3	
		23020	(或熱力學)		
		23021	動力學	3	
		23022	流體力學	3	
		23023	材料力學	3	
		23024	數值分析與應用	3	
		23025	系統模式與控制	3	
		23026	工程數學	3	
		23027	(或線性代數)		
		23028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23029	(或計算機程式)		
		23030	(或程式語言)		
		23031	(或程式語言原理)		
		23032	(或 C 程式語言)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23	紡織科	23033	計算機圖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23034	(或計算機圖學導論)		
		23035	(或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23036	控制系統工程	3	
		23037	(或控制系統)		
		23038	(或自動控制)		
		23039	(或自動控制專論)		
		23040	工廠自動化專論	3	
		23041	(或電力系統)		
		23042	應用力學	3	
		23043	微算機原理與應用	3	
		23044	(或微算機)		
		23045	(或微算機概論)		
			合計	7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4 學年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24	染整科	24001	纖維材料與製程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24002	(或纖維材料)		
		24003	纖維物理	3	
		24004	(或高等纖維物理)		
		24005	纖維化學	3	
		24006	(或高等纖維化學)		
		24007	纖維化學加工	3	
		24008	(或染整原理)		
		24009	化纖原理	3	
		24010	染色工程	3	
		24011	(或高等染色工程)		
		24012	織物整理加工工程	3	
		24013	(或高等織物整理加工工程)		
		24014	染料化學	3	
		24015	(或高等染料化學)		
		24016	染整助劑化學	3	
		24017	膠體科學與應用	3	
		24018	化學	3	
		24019	(或化學原理)		
		24020	有機化學	3	
		24021	(或有機反應機構)		
		24022	有機合成	3	
		24023	物理化學(二)	3	
		24024	工程熱力學	3	
		24025	(或化工熱力學)		
		24026	高分子化學	3	
		24027	(或高等高分子化學)		
		24028	高分子物理	3	
		24029	(或高分子物性與加工)		
		24030	儀器分析	3	
		24031	高分子加工工程	3	
		24032	高分子合成與改質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24	染整科	24033	(或化纖合成工程)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24034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3	
		24035	(或環境工程)		
		24036	(或環境科學)		
		24037	複合材料	3	
		24038	材料科學	3	
		24039	界面化學	3	
		24040	(或界面科學)		
		24041	物理化學(一)	3	
		24042	(或物理化學)		
		24043	纖維物理加工	3	
			合計	78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起不適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25	室內空間設計科	25001	建築設計(一)	4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25002	建築設計(二)	4	
		25003	建築設計(三)	4	
		25004	建築設計(四)	4	
		25005	建築計畫	3	
		25006	建築工程管理	3	
		25007	建築設備	3	
		25008	建築材料	3	
		25009	結構系統	3	
		25010	建築防火	3	
		25011	電腦在建築上的應用	3	
		25012	建築構法計畫	3	
		25013	(或建築構造)		
		25014	基地計畫	3	
		25015	電腦輔助繪圖	3	
		25016	(或電腦輔助設計)		
		25017	集合住宅及社區規畫	3	
		25018	使用行為與空間規畫	3	
		25019	都市景觀	3	
		25020	建築環境控制	3	
		25021	公共空間規畫	3	
		25022	建築結構設計	3	
			合計	64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4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26	廣告設計科	26001	工業設計(一)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26002	工業設計(二)	3	
		26003	商業設計(一)	3	
		26004	商業設計(二)	3	
		26005	傳達技術(一)	3	
		26006	傳達技術(二)	3	
		26007	包裝設計(一)	3	
		26008	造形形態學	3	
		26009	設計研究方法	3	
		26010	產品分析與評估	3	
		26011	設計管理	3	
		26012	設計資訊處理	3	
		26013	人機介面設計	3	
		26014	設計哲理	3	
		26015	設計策略與管理	3	
		26016	色彩策略與設計	3	
		26017	電腦輔助幾何設計	3	
		26018	視覺傳達設計(一)	3	
		26019	視學傳達設計(二)	3	
		26020	廣告策略規劃	3	
		26021	三維電腦繪圖(一)	3	
		26022	設計史	3	
		26023	色彩學	3	
		26024	工業設計概論	3	
		26025	(或商業設計概論)		
		26026	(或視覺傳達概論)		
			合計	7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起不適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27	美工科	27001	工業設計(一)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27002	工業設計(二)	3	
		27003	商業設計(一)	3	
		27004	商業設計(二)	3	
		27005	傳達技術(一)	3	
		27006	傳達技術(二)	3	
		27007	包裝設計(一)	3	
		27008	造形形態學	3	
		27009	設計研究方法	3	
		27010	產品分析與評估	3	
		27011	設計管理	3	
		27012	設計資訊處理	3	
		27013	人機介面設計	3	
		27014	設計哲理	3	
		27015	設計策略與管理	3	
		27016	色彩策略與設計	3	
		27017	電腦輔助幾何設計	3	
		27018	視覺傳達設計(一)	3	
		27019	視學傳達設計(二)	3	
		27020	廣告策略規劃	3	
		27021	三維電腦繪圖(一)	3	
		27022	設計史	3	
		27023	色彩學	3	
		27024	工業設計概論	3	
		27025	(或商業設計概論)		
		27026	(或視覺傳達概論)		
			合計	7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起不適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29	金屬工藝科	29001	工業設計(一)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29002	工業設計(二)	3	
		29003	商業設計(一)	3	
		29004	商業設計(二)	3	
		29005	傳達技術(一)	3	
		29006	傳達技術(二)	3	
		29007	包裝設計(一)	3	
		29008	造形形態學	3	
		29009	設計研究方法	3	
		29010	產品分析與評估	3	
		29011	設計管理	3	
		29012	設計資訊處理	3	
		29013	人機介面設計	3	
		29014	設計哲理	3	
		29015	設計策略與管理	3	
		29016	色彩策略與設計	3	
		29017	電腦輔助幾何設計	3	
		29018	視覺傳達設計(一)	3	
		29019	視學傳達設計(二)	3	
		29020	廣告策略規劃	3	
		29021	三維電腦繪圖(一)	3	
		29022	設計史	3	
		29023	色彩學	3	
		29024	工業設計概論	3	
		29025	(或商業設計概論)		
		29026	(或視覺傳達概論)		
			合計	7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3 學年度起不適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30	商業經營科	30001	管理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30002	(或商業概論)		
		30003	(或企業管理概論)		
		30004	會計學	3	
		30005	(或初級會計學)		
		30006	會計學實習	1	
		30007	(或初級會計學實習)		
		30008	經濟學	3	
		30009	商業程式語言	3	
		30010	(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0011	(或計算機應用)		
		30012	商事法	3	
		30013	成本會計	3	
		30014	管理資訊系統	3	
		30015	管理資訊系統實習	1	
		30016	稅務法規	3	
		30017	(或稅務會計)		
		30018	國際貿易	3	
		30019	商用英文	2	
		30020	(或應用英文)		
		30021	行銷管理	3	
		30022	財務管理	3	
		30023	作業研究	3	
		30024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0025	(或組織與管理)		
		30026	人力資源管理	3	
		30027	企業政策	3	
		30028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0029	(或生產管理)		
		30030	生產與作業管理實習	1	
		30031	(或生產管理實習)		
		30032	管理會計	3	
		30033		4	
			合計	6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31	國際貿易科	31001	企業概論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31002	(或商業概論)		
		31003	會計學	3	
		31004	(或初級會計學)		
		31005	會計學實習	1	
		31006	(或初級會計學實習)		
		31007	經濟學	3	
		31008	國際貿易	3	
		31009	國際貿易實務	3	
		31010	國際匯兌	3	
		31011	商用英文	2	
		31012	(或應用英文)		
		31013	國際金融	3	
		31014	國際行銷	3	
		31015	行銷管理	3	
		31016	財務管理	3	
		31017	作業研究	3	
		31018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1019	(或組織與管理)		
		31020	人力資源管理	3	
		31021	管理資訊系統	3	
		31022	企業政策	3	
		3102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1024	(或生產管理)		
		31025	成本會計	3	
		31026	(或管理會計)		
		31027	商業程式語言	3	
		31028	(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1029	(或計算機應用)		
		31030	商事法	3	
			合計	6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4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32	會計事務科	32001	會計學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32002	(或初級會計學)		
		32003	會計學實習	1	
		32004	(或初級會計學實習)		
		32005	中等會計學	3	
		32006	成本會計	3	
		32007	管理會計	3	
		32008	經濟學	3	
		32009	商業程式語言	3	
		32010	(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2011	(或計算機應用)		
		32012	稅務法規	3	
		32013	(或稅務會計)		
		32014	商事法	3	
		32015	會計資訊系統	3	
		32016	微積分	3	
		32017	統計學	3	
		32018	統計學實習	1	
		32019	商用英文	2	
		32020	(或應用英文)		
		32021	企業管理概論	3	
		32022	(或管理學)		
		32023	行銷管理	3	
		32024	財務管理	3	
		32025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2026	(或組織與管理)		
		32027	人力資源管理	3	
		32028	管理資訊系統	3	
		32029	管理資訊系統實習	1	
		32030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2031	(或生產管理)		
		32032	生產與作業管理實習	1	
		32033	(或生產管理實習)		
			合計	6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2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33	文書事務科	33001	計算機概論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33002	(或電腦概論)		
		33003	套裝軟體	3	
		33004	資料結構學	3	
		33005	多媒體系統	3	
		33006	企業資料通訊	3	
		33007	(或電腦網路)		
		33008	管理資訊系統	3	
		33009	管理資訊系統實習	1	
		33010	商業程式語言	3	
		33011	(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3012	(或計算機應用)		
		33013	管理學	3	
		33014	(或商業概論)		
		33015	(或企業概論)		
		33016	會計學	3	
		33017	(或初級會計學)		
		33018	會計學實習	1	
		33019	(或初級會計學實習)		
		33020	經濟學	3	
		33021	商事法	3	
		33022	成本會計	3	
		33023	(或管理會計)		
		33024	商用英文	2	
		33025	(或應用英文)		
		33026	行銷管理	3	
		33027	財務管理	3	
		33028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3029	(或組織與管理)		
		33030	人力資源管理	3	
		33031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3032	(或生產管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33	文書事務科	33033 33034 33035	生產與作業管理實習 (或生產管理實習) 實務專題	1 4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合計	6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2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34	生活科技	34001	工業設計(一)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34002	工業設計(二)	3	
		34003	商業設計(一)	3	
		34004	商業設計(二)	3	
		34005	傳達技術(一)	3	
		34006	傳達技術(二)	3	
		34007	包裝設計(一)	3	
		34008	造形形態學	3	
		34009	設計研究方法	3	
		34010	產品分析與評估	3	
		34011	設計管理	3	
		34012	設計資訊處理	3	
		34013	人機介面設計	3	
		34014	設計哲理	3	
		34015	設計策略與管理	3	
		34016	色彩策略與設計	3	
		34017	電腦輔助幾何設計	3	
		34018	視覺傳達設計(一)	3	
		34019	視覺傳達設計(二)	3	
		34020	廣告策略規劃	3	
		34021	三維電腦繪圖(一)	3	
		34022	設計史	3	
		34023	色彩學	3	
		34024	多媒體網路應用	3	
		34025	電視視覺導論	3	
		34026	基本設計	3	
		34027	(或建築設計)		
		34028	繪圖	4	
		34029	(或設計繪圖)		
		34030	建築構造	3	
		34031	攝影	3	
		34032	攝影美學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34	生活科技	34033	設計素描	1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34034	圖學	2	
		34035	設計史	3	
		34036	設計概論	3	
		34037	(或商業設計概論)		
		34038	(或視覺傳達概論)		
		34039	設計繪畫	2	
		34040	設計表現技法	2	
		34041	設計表現技法(二)	2	
		34042	模型製作	2	
		34043	視覺傳達設計(一)	3	
		34044	廣告學	3	
		34045	傳播學	3	
		34046	廣告設計(一)	3	
			合計	116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2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35	美術	42001	工業設計(一)	3	欲擔任該學科教師，則需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42002	工業設計(二)	3	
		42003	商業設計(一)	3	
		42004	商業設計(二)	3	
		35005	傳達技術(一)	3	
		35006	傳達技術(二)	3	
		35007	包裝設計(一)	3	
		35008	造形形態學	3	
		35009	設計研究方法	3	
		35010	產品分析與評估	3	
		35011	設計管理	3	
		35012	設計資訊處理	3	
		35013	人機介面設計	3	
		35014	設計哲理	3	
		35015	設計策略與管理	3	
		35016	色彩策略與設計	3	
		35017	電腦輔助幾何設計	3	
		35018	視覺傳達設計(一)	3	
		35019	視覺傳達設計(二)	3	
		35020	廣告策略規劃	3	
		35021	三維電腦繪圖(一)	3	
		35022	設計史	3	
		35023	色彩學	3	
		35024	工業設計概論	3	
		35025	(或商業設計概論)		
		35026	(或視覺傳達概論)		
			合計	7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5.07.13 台中(二)字第 0950099745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起不適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36	*.國民中學語言領域英語專長		領域核心課程		檢定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必修
		36001	語言學概論	2	
			必 修		※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一、應修必備 20 學分，選備至少 10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30 學分。 二、除應修上述專門課程至少３０學分外，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２學分，合計至少３２學分。 ※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或高級職業學校英文 科，應就左列之專門 課程及相關課程至少 修滿 30 學分。 ※專門課程各科目之開課學分數以 2 學分至 4 學分為原則，其超過 4 學分者，以 4 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得以實修學分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37 38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職業學校英文科	36002	英語發音練習	2	
		36003	(或英語語音學)		
		36004	英語聽講	2-8	
		36005	(或英語聽講實習)		
		36006	(或聽講練習)		
		36007	(或英語口語練習)		
		36008	(或英語口語訓練)		
		36009	英語會話	2-8	
		36010	英文寫作	2-8	
		36011	(或英文作文)		
		36012	(或寫作練習)		
		36013	文學作品導讀	2-4	
		36014	(或文學作品讀法)		
		36015	(或英文名著翻譯)		
		36016	(或戲劇選讀)		
		36017	英美文學史	2-8	
		36018	(或英美文學)		
		36019	(或英國文學)		
		36020	(或美國文學)		
		36021	(或英國文學史)		
		36022	(或美國文學史)		
		36023	中英翻譯	2	
		36024	(或翻譯與習作)		
		36025	(或英文翻譯)		
		36026	(或英翻中)		
		36027	(或中翻英)		
		36028	句法學	2	
		36029	(或造句法)		
		36030	(或語法導論)		
		36031	(或英文句法學)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36 37 38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職業學校英文科		選修		※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一、應修必備 20 學分，選備至少 10 學分，合計應至 少修滿 30 學分。 二、應修上述專門課 程至少３０學分 外，另應修習領 域核心課程２學 分，合計至少３２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或高級職業學校英文科，應就左列之專門課程及相關課程至少修滿 30 學分。 ※專門課程各科目之開課學分數以 2 學分至 4 學分為原則，其超過 4 學分者，以 4 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得以實修學分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36032	英文閱讀與討論	2-8	
		36033	英文字彙與閱讀	2-4	
		36034	英文名著選讀	2-4	
		36035	翻譯理論與技巧	2	
		36036	英語口譯	2-4	
		36037	逐步口譯	2	
		36038	同步口譯	2	
		36039	影劇翻譯	2	
		36040	社會語言學	2	
		36041	英文課程設計	2	
		36042	英文教材編選	2	
		36043	英文教學法	2	
		36044	測驗與評量	2	
		36045	電腦輔助教學	2	
		36046	教學實習	2-4	
		36047	西洋文化概論	2	
		36048	西洋文學概論	2	
		36049	小說選讀	2	
		36050	英詩選讀	2	
		36051	英文修辭學	2	
		36052	財經英文實務	2	
		36053	新聞英文實務	2	
		36054	科技英文實務	2	
		36055	國貿英文實務	2	
		36056	英語演講與辯論	2	
		36057	會議實務與演練	2	
		36058	電腦輔助英語學習	2	
最低應修學分數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32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職業學校英文科	3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5.07.13 台中(二)字第 0950099748 號
102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39 40 41	*.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職業學校數學科		必　修			※檢定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備註如下： 一、必修之專門課程包含分析類、代數類、幾何類、機率與統計類、資訊類、通識類，每一類３學分，至少修習２４學分。 二、選修之專門科目至少修習６學分，合計３０學分。 ※ 檢定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或高級職業學校數學科者，則需修畢左列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３０學分(必、選修均可)。 ※ 專門課程各科目之開課學分數以 2 學分至 4 學分為原則，其超過 4 學分者，以 4 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得以實修學分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39001	分析類	微積分	6	
		39002		高等微積分	8	
		39003	代數類	線性代數	6	
		39004		代數學	6	
		39005	幾何類	幾何學	3	
		39006	機率類	機率論	3	
		39007	統計類	統計學	3	
		39008	資訊類	計算機概論	3	
		39009	通識類	集合導論	3	
		39010		數學導論	3	
		39011		數學史	3	
		39012		數學思考	3	
		39013		基礎數學	3	
			選　修			
		39014	工程統計		3	
		39015	離散數學		3	
		39016	工程數學		3	
		39017	管理數學		3	
		39018	高等線性代數		3	
		39019	微分方程		3	
		39020	數值分析		3	
		39021	拓樸學		3	
		39022	高等幾何		3	
		39023	應用機率模型		3	
		39024	作業研究		3	
		39025	線性規劃		3	
		39026	(或非線性規劃)			
		39027	(或動態規劃)			
		39028	(或整數規劃)			
		39029	等待理論		3	
		39030	(或系統模擬)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39 40 41	*.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職業學校數學科	39031 39032 39033 39034 39035 39036 39037 39038 39039 39040 39041	隨機過程 (或馬可夫決策過程) 高等統計學 (或數理統計) 迴歸分析 (或實驗設計) (或抽樣理論) 時間數列分析 多變量分析 模糊數學 線性系統	3 3 3 3 3 3 3	※檢定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備註如下： 一、必修之專門課程包含分析類、代數類、幾何類、機率與統計類、資訊類、通識類，每一類３學分，至少修習２４學分。 二、選修之專門科目至少修習６學分，合計３０學分。 ※ 檢定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或高級職業學校數學科者，則需修畢左列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３０學分(必、選修均可)。 ※ 專門課程各科目之開課學分數以 2 學分至 4 學分為原則，其超過 4 學分者，以 4 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得以實修學分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最低應修學分數			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30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職業學校數學科	3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
102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42 43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必修			※檢定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者備註如下： 一、＊課程為必修。 二、修習本主修專長者除需就左列化學專門科目修習至少３０學分外(含必修科目)，另應修習本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門課程(含物理學類、生物學類及地球科學類)至少各４學分及領域核心課程３學分，總計至少４５學分。 ※欲檢定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者，需修習化學類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３０學分(必、選修均可)。
		42001	領域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42002	物理學類(至少 4 學分)	普通物理(或物理)	6	
		42003				
		42004		普通物理實習(或物理實習)	2	
		42005				
		42006		半導體物理元件	3	
		42007		光通訊導論	3	
		42008		工程數學(一)	3	
		42009		微積分	3-8	
		42010		電子學(一)	3	
		42011		電路學(一)	3	
		42012		光電應用	3	
		42013		物理學類相關課程(由本校物理學召集系所認定)	2-3	
		42014	生物學類(至少 4 學分)	普通生物學與實驗	3	
		42015		動物生理學	3	
		42016		植物生理學	3	
		42017		分子生物學	3	
		42018		生態學	3	
		42019		遺傳學	3	
		42020	地球科學(至少 4 學分)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2-3	
		42021		天文學概論(含實習)	2-3	
		42022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	2-3	
		42023		地球物理概論(含實習)	2-3	
		42024		海洋學概論(含實習)	2-3	
		42025		普通地質學概論(含實習)	2-3	
		42026	化學類	*普通化學上下(或化學原理上下)	3-6	
		42027				
		42028		*普通化學實驗上下(或化學實習上下)	1-2	
		42029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42	*.國民中學		選　修			※檢定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者備註如下： 一、＊課程為必修。 二、修習本主修專長者除需就左列化學專門科 目修習至少３０學分 外(含必修科目)，另應修習本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門課程(含物 理學類、生物學類及地球科學類)至少各４學分及領域核心課程３學分，總計至少４５學分。 ※欲檢定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者，需修習化學類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３０學分(必、選修均可)。
43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42030	化學類	化工熱力學	3	
		42031		(或工程熱力學)		
		42032		(或熱力學概論)		
		42033		程序控制	3	
		42034		化學技術實習	2	
		42035		化學工程實習	2	
		42036		輸送現象	6	
		42037		(或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42038		反應工程學	3	
		42039		(或反應工程)		
		42040		材料科學	3	
		42041		(或材料科學概論)		
		42042		高分子化學	3	
		42043		儀器分析	3	
		42044		(或工業儀器學)		
		42045		(或儀器分析概論)		
		42046		環境工程	3	
		42047		(或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42048		(或工業污染防治實務)		
		42049		有機反應機構	3	
		42050		界面化學	3	
		42051		(或界面科學)		
		42052		有機合成	3	
		42053		生物化學	3	
		42054		高分子物性與加工	3	
		42055		(或高分子加工程)		
		42056		化工製造程序(一)	3	
		42057		化工製造程序(二)	3	
		42058		化工裝置設計(一)	3	
		42059		(或裝置設計(一))		
		42060		化工裝置設計(二)	3	
		42061		(或裝置設計(二))		
		42062		物理化學(一)	3	
		42063		(或物理化學)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科別編號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編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42 43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選　修			※檢定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者備註如下： 一、＊課程為必修。 二、修習本主修專長者除需就左列化學專門科目修習至少３０學分外(含必修科目)，另應修習本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門課程(含物理學類、生物學類及地球科學類)至少各４學分及領域核心課程３學分，總計至少４５學分。 ※欲檢定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者，需修習化學類所規定之專門科目至少３０學分(必、選修均可)。
		42064	化學類	物理化學(二)	3	
		42065		有機化學(一)	3	
		42066		有機化學(二)	3	
		42067		無機化學	3	
		42068		纖維化學	3	
		42069		(或高等纖維化學)		
		42070		纖維化學加工	3	
		42071		(或染色原理)		
		42072		化纖原理	3	
		42073		染色工程	3	
		42074		(或高等染料化學)		
		42075		織物整理加工工程	3	
		42076		(或高等織物整理加工)		
		42077		染料化學	3	
		42078		(或高等染料化學)		
		42079		高分子合成與改質	3	
		42080		(或化纖合成工程)		
最低應修學分數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		45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30	
※ 已修習「自然學域」中一主修專長，欲修習另一主修專長時，僅需修該主修專門課程至少３０學分，即可加註為該學域之主修專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93.1.27 台中(三)字第 0930006878 號函核定 102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科別名稱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科目名稱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44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44034	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3	※檢定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 技專長者，備註如下： 一、*課程為必修。 二、修習本主修專長者需就左列專門課程修習 至少３０學分外，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３學分，總計至少３３學分。
		44035	熱工實習	1	
		44036	流體力學	3	
		44037	流體力學實驗	1	
		44038	動力學	3	
		44039	熱傳學	3	
		44040	靜力學	2	
		44041	基本設計	3	
		44035	(或建築設計)		
		44043	繪圖	4	
		44044	(或設計繪畫)		
		44045	建築構造	3	
		44046	攝影	3	
		44047	影像美學	3	
		44048	設計素描(一/二)	1-2	
		44049	圖學(一/二)	2-4	
		44050	色彩學	3	
		44051	設計史	3	
		44052	設計概論	3	
		44053	(或工業設計概論)		
		44054	(或商業設計概論)		
		44055	設計繪畫(一)	2	
		44056	設計表現技法	2	
		44057	設計表現技法(二)	2	
		44058	模型製作	2	
		44059	模型製作(二)	2	
		44060	製造程序	3	
		44061	視覺傳達設計(一)	3	
		44062	廣告學	3	
		44063	傳播學	3	
		44064	廣告設計(一)	3	
最低應修學分數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3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100 年4 月18 日臺中(二)字第1000062080 號函核定通過
教育部105 年1 月26 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12349 號函同意補正

群別名稱	外語群		科別名稱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17**
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應用外語系		

類型	台科大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英語聽講(一) 英語聽講(二)	3	*
	英譯中(一) 英譯中(二) 中譯英(一) 中譯英(二)	3	
	初級英文寫作(一) 初級英文寫作(二) 中級英文寫作(一) 中級英文寫作(二) 高級英文寫作(一) 高級英文寫作(二)	3	*
小計		**9**	

類型	台科大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英語語音學	2	
	語言測驗與評量 語言測驗與評量研究	2	
	電腦輔助英語學習	2	
	語言學概論(一) 語言學概論(二)	2	
	語言與文化 西洋文化概論(一) 西洋文化概論(二)	2	
	語言習得	3	
	文學作品導讀 英文小說選讀	2	

	英文戲劇演練	2	
	英詩選讀	2	
選備科目	英語演講(一) 英語演講(二)	2	
	中英口譯(一) 中英口譯(二) 逐步口譯 同步口譯	2	
	文法與修辭 英語修辭學	2	
	新聞英語	2	
	商用英文	2	
	英文實務專題(一) 英文實務專題(二)	2	
	餐旅英文	3	
	經貿英文翻譯	3	
	經貿英文實務	3	
	英文教學法	3	
小計		**43**	

說明

1.「*」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擁有「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以上(含高階級)程度」的英檢證照，相當於 GEPT 中高級或 TOFEL iBT 79~80(含)分以上或 TOFEL CBT 213(含)分以上或 IELTS Band 6.0(含)以上或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驗 FCE 等，可免修習必備科目「會話」3 學分與選備科目「英語發音練習」2 學分。

3. 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6865 號函規定，自 104 學年度起，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認證應附加 CEF-B2 級(含)以上相關檢定考試證書。

4.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併同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認證審查之相關證明資料。18 小時業界實習形式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下列類別：

(1)參訪學習，採認證明資料：參訪心得報告，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

(2)應用實務英語校外實習，採認證明資料：成績單及校外實習報告；

(3)應用英語專業成長實習，採認證明資料：專業成長實習護照，服務(工作)證明及實習報告；

(4)其他見習、實作或體驗學習，採認證明資料：心得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

申請認證時請併附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送請任課教師或專業系所進行認證審查，審查合格後予以採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2055 號函核定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8164 號函同意補正

群別名稱	藝術群	科別名稱		多媒體動畫科		與部定科目名稱相異之說明
要求總學分	3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工商設計系、建築系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說明
必備科目	設計概論	3	*	左列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立體造形	2		
	造形設計	2		
	電腦輔助設計(一)	2	*	
	設計史	3	*	左列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電腦動畫	3		
	西洋建築史	3		
	小計	10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設計素描(一)	1		
	設計素描(二)	1		
	色彩學	3		
	角色動畫	2		
	電腦輔助設計(二) 電腦輔助設計(三)	3		
	網頁設計	2		
	創意企劃	3		
	視覺傳達設計(一) 視覺傳達設計(二)	3		
	廣告設計(一) 廣告設計(二)	3		
	影音創作	2		
	數位音樂	2		

類型	台科大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說明
選備科目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		
	商業專題設計(一) 商業專題設計(二)	4		
	綜合媒材創作	3		
	編排設計	3		
	三維電腦繪圖	3		
	資訊設計(一)	3		
	數位美學	3		
小計		47		

說明

1.「*」代表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

3.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類別，學生於完成前述實習活動後，提出可供採認佐證資料，包括：成績單、實習報告、實習護照或實習公司開立之服務(工作)證明等，併同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送請授課教師或規劃系所依專業課程授課內涵進行認證審查，審查合格後予以採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101 年4 月23 日臺中(二)字第1010072062號函核定通過
教育部105年1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08164號函同意補正
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37361號含同意補正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工商業設計系、建築系		

類型	台科大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建築設計(一) 建築設計(二)	2	*
	色彩學	2	*
	電腦圖學	2	*
	新世代建築論壇(一) 新世代建築論壇(二) 建築知識管理特論	2	*
	設計素描(一) 設計素描(二)	2	*
	小計	**10**	

類型	台科大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西洋建築史、台灣建築、中國建築史、近代建築史、當代建築	2	
	造型藝術與創意美學、數位造型與快速成型製作	2	
	影像美學	3	
	設計素描(三) 設計素描(四)	2	
	智慧空間概論 聰慧住宅	3	
	室內空間設計(一) 室內空間設計(二)	3	
	室內設計特論	2	
	家具設計	3	

選備科目	實務專題	2	
	體驗建築	3	
	特效技術研發 3D 掃描在建築上的應用	2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	
	結構行為(一) 結構行為(二) 結構系統	3	
	建築設計(三) 建築設計(四)	3	
	建築法規 建築法律行為	3	
	小計	**39**	

說明

1.「*」代表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

3.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類別，學生於完成前述實習活動後，提出可供採認佐證資料，包括：成績單、實習報告、實習護照或實習公司開立之服務(工作)證明等，併同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送請授課教師或規劃系所依專業課程授課內涵進行認證審查，審查合格後予以採認。

4.現職「家具木工科」教師年資達 2 年(含)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後，曾任 3 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職教師之年資)，且為「家具木工科」相關系所組(參考教育部公告適合培育之系所)畢業者，曾修習繪畫基礎【設計素描(一)、設計素描(二)】2 學分、電腦輔助繪圖【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2 學分，共 4 學分，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家具設計科」教師證書。

前項規定申請加註「家具設計科」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前項現職教師係指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機械群—機械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101年9月28日臺中(二)字第1010182312號核定通過

教育部105年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07524號函同意補正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機械科	
要求總學分	26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17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機械工程系所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工程材料(一) 工程材料(二)	2	* 工程材料(一)或工程材料(二)2科擇1即可
	靜力學、動力學	2	*
	機動學、機械設計、創意性機構設計	2	*
	圖學	2	*
	機械實習(一)材料與製造領域、工廠實習	1	*註
	小計	9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製造學	3	*
	材料力學	3	
	機械設計 機械系統設計與實務	3	
	數值控制工具機	3	
	數控工具機實習	1	註
選備科目	實務專題(一) 實務專題(二) 實務專題(三)	2	
	自動控制(一) 自動控制(二)	3	
	自動控制實習	1	

選備科目	電腦整合製造概論	3	
	機電工程學 電機機械	3	
	機電工程學實習	1	*
	應用電子學	3	
	機械實習(二)-電子與自控領域	1	
	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3	
	精密量測學 高等精密量測學	3	
	精密量測學實習	1	
	機電工程學 機電整合系統	3	
	材料試驗 材料實驗方法	1	
	小計	41	

說明

1.「*」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 機械加工 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 上者，可採計必備 機械實習(一)-材料與製造領域 或工廠實習 1 學分。
3.持有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 者，可採計選備數控工具機實習 1 學分。
4.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併附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
5.含括 18 小時業界實習科目：「機械系統設計與實務」、「電腦輔助製圖實習二」、「光電測量實習」、「五軸 NC 加工實習」、「機械實習(三)-熱流」、「機械實習(二)-電子與自控領域(4M3)」、「自動控制實習」、「機電工程學實習」、「材料試驗」、「機械實習(一)-材料與製造領域」、「鑄造焊接實習」、「自動化光學檢測概論與實務」、「機械專業暑期校外實習」、「機械專業校外實習」、「精密機械校外實習」等課程。
6.其他以參訪學習、校外實習等類別採認業界實習時數者，請提供參訪心得報告或實習護照等佐證資料，由授課教師進行實習時數之認定。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1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中(二)第 1010226148 號函核定通過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8164 號函同意補正

<table>
<tr><td>群別名稱</td><td colspan="2">土木與建築群</td><td>科別名稱</td><td colspan="2">建築科</td></tr>
<tr><td>要求總學分數</td><td>26</td><td>必備學分數</td><td>10</td><td>選備學分數</td><td>16</td></tr>
<tr><td colspan="3">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td><td colspan="3">建築系、營建系</td></tr>
<tr><td>類型</td><td colspan="3">科目名稱</td><td>學分數</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5">必備科目</td><td colspan="3">建築材料
建築構造
工程材料</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3">實務專題</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3">建築圖學
電腦繪圖與視覺模擬</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3">公共建築工程實務
建築概論
營建工程概論</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3">結構行為(一)
土壤力學
中等土壤力學
工程靜力學
材料力學</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計</td><td>10</td><td></td></tr>
<tr><td>類型</td><td colspan="3">科目名稱</td><td>學分數</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4">選備科目</td><td colspan="3">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電腦繪圖與視覺模擬</td><td>3</td><td>*
含實習</td></tr>
<tr><td colspan="3">土木施工學(一)</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3">結構行為(二)
結構系統
結構學</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3">建築設計(一)~(四)
高等建築設計(一)(二)
鋼結構設計
鋼筋混凝土設計</td><td>3~4</td><td></td></tr>
</table>

選備科目	中國建築史 近代建築史 西洋建築史	3	
	都市空間理論與解析 都市課題評析 都市設計概論	3	
	敷地計畫	3	
	建築能源解析 綠色建築計劃 建築環境特論 綠建材	3	
	設計素描(一) 設計素描(二)	3	含實習
	環境控制系統(一) 環境控制系統(二)	3	
	建築法規 建築法律行為	3	
	施工測量	3	
	契約與規範 工程管理 工程規劃與控制 風險管理 營建管理	3	
	色彩學	3	
	工程估價 工程經濟	3	含實習
	營建工程校外實習 建築暑期校外實習	3	含實習
	室內空間設計(一) 室內空間設計(二)	3	含實習
	建築設備工程專論	3	
小計		54-55	
說　明			

1.「*」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

3.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類別，學生於完成前述實習活動後，提出可供採認佐證資料，包括：成績單、實習報告、實習護照或實習公司開立之服務(工作)證明等，併同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送請授課教師或規劃系所依專業課程授課內涵進行認證審查，審查合格後予以採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機械群—機電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3797 號函核定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7524 號函同意補正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機電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21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含輔系)	本校：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與相關學程。 教育部訂系所：機械工程系所、機電工程(科 技)系所、光機電工程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類型	台科大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　備 科 目	工程材料(一) 工程材料(二)	2	*
	靜力學 動力學	2	*
	機動學 機構設計 創意性機構設計	2	*
	圖學	2	*
	機械實習(一)-材料與製造領域 工廠實習	1	*
	小計	9	

類型	台科大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備 科 目	製造學	3	*
	機電工程學實習	1	*
	數值控制工具機	3	
	應用電子學 電子學	3	
	電路學(一)	3	
	自動控制(一) 自動控制(二) 控制系統	3	
	電機機械	3	
	機械實習(二)-電子與自控領域 電子學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1	

選備科目	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電腦整合製造概論	3	
	機械設計	3	
	微電腦介面及應用 微算機概論	3	
	C程式語言 VB 程式語言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線性系統理論(一) 信號與系統	3	
	電機機械實習	1	
	機器人學 機器人學概論	3	
	介面設計	3	
	機電工程學	3	
	電腦輔助機電系統設計與實作	3	
	電腦自動控制系統 數位控制	3	
	小計	51	

說明

1.「*」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 機械加工 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 上者，可採計必備 機械實習(一)-材料與製造領域 或工廠實習 1 學分。
3.持有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 者，可採計選備數控工具 3 學分。
4.機電科課程整合了機械、電子及電機三科，而以機械為主題，若學生是機械背景則需研習基礎的電控技術，若是電機電子背景則要加強機械設計與繪圖能力。
5.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併附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
6.含括 18 小時業界實習科目：「機械系統設計與實務」、「電腦輔助製圖實習二」、「光電測量實習」、「五軸 NC 加工實習」、「精密量測學實習」、「數控工具機實習」、「工廠實習」、「機械製造實習」、「機械實習(三)-熱流」、「機械實習(二)-電子與自控領域(4M3)」、「自動控制實習」、「機電工程學實習」、「材料試驗」、「機械實習(一)-材料與製造領域」、「鑄造焊接實習」、「自動化光學檢測概論與實務」、「機械專業暑期校外實習」、「機械專業校外實習」、「精密機械校外實習」、電機實務校外實習」、「電機專業成長實習」等課程。
7.其他以參訪學習、校外實習等類別採認業界實習時數者，請提供參訪心得報告或實習護照等佐證資料，由授課教師進行實習時數之認定。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6154 號核定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3432 號同意補正

群別名稱	土木與建築群		科別名稱	土木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建築系所、營建系所		

類型	台科大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結構行為(一) 工程靜力學 材料力學 工程動力學	2	*
	營建工程概論	2	*
	建築材料 室內材料與構造 工程材料	2	*
	圖學 建築圖學	2	*
	實務專題	2	*
	小計	10	

類型	台科大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	*
	施工測量	3	*
	結構行為(二) 結構系統 結構學	3	
	鋼筋混凝土設計	3	
	生態工法	2	
	混凝土品質控制 混凝土試驗	3	

類型	台科大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建築法規	2	
	建築構造	2	
	營建管理 工程管理 專案管理	3	
	工程估價 工程經濟	3	
	計算機概論	2	
	流體力學	2	
	都市空間理論與解析 都市課題評析 都市設計概論	3	
	工程地質	2	
	基礎工程	3	
	土壤力學 土壤力學試驗	3	
	西洋建築史 中國建築史 近代建築史	3	
	景觀設計 建築環境特論	2	
	小計	**47**	

說明

1.「*」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併同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

3.18 小時業界實習形式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1)參訪，採認證明資料：參訪心得報告，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2)營建工程校外實習，採認證明資料：成績單；(3)營建工程專業成長實習，採認證明資料：成績單；(4)校外實習，採認證明資料：校外(專業成長)實習護照。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1400 號核定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8166 號同意補正

群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科別名稱	商經科		
要求總學分數	28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19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工管系或相關學程。 教育部訂系所：商學系、商業教育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所、工商管理學系、財稅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所、航運管理學系、國際貿易系所、銀行保險學系、合作經濟學系、管理科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銀行*學系、保險學系，統計學系所、交通管理科學系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管理學	3	*
	經濟學	3	*
	會計學	3	*
	計算機概論加實習 商業電腦應用加實習	3	*
	小計	12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統計學(一) 統計學(二)	6	*
	成本會計 管理會計 會計學	3	*
	個體經濟學	3	
	總體經濟學	3	
	實務專題	4	
	商事法	3	

類型	台科大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行銷管理 國際行銷	3	
	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安全 電子化企業 電子商業 電子化企業概論含實習	3	
	企業溝通	3	
	消費者心理學	3	
	財務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商用英文 初級英文寫作(一)、(二)	3	
	職場倫理	3	
	小計	46	

說明

1.「*」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 3 學分。
3.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併附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
4.18 小時業界實習認證形式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的(1)參訪，採認證明資料為參訪心得報告，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2)實作，採認證明資料為實作成果報告，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3)校外實習，採認證明資料為成績單或校外實習護照。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3162 號核定通過

科目名稱	英文				
要求總學分數	40	必備學分數	24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應用外語學系				

類型		台科大開課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A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一） 語言學概論（二）	必修	4	
	B	英語聽講（一） 英語聽講（二）	4 選 3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初級英文寫作(一) (二) 中級英文寫作(一) (二)		2	
		英譯中(一)（二） 中譯英(一)（二）		2	
	C	文學作品導讀	6 選 5	4	
		英國文學(一) 英國文學(二)		4	
		美國文學		2	
		英語句法學		2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文教學概論		2	
			小計	28	

類型	台科大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D	文法與修辭	6 選 2	2	
		英語演講(一)(二)		2	
		中英口譯(一)(二)		2	
		研究方法		2	
		新聞英文		2	
		商用英文		2	
	E	語言習得	6 選 2	2	
		語言與文化		2	
		語意學		2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2	
		英語教學議題探討		2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F	西洋文學概論(一) 西洋文學概論(二)	5 選 4	2	
		英文小說選讀		2	
		英詩選讀		2	
		英文戲劇演練		2	
		聖經與文學		2	
			小計	34	

說明

1.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4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40 學分。
2.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國民中學九年一實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0776 號核定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	2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1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應用外語學系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一) 語言學概論(二)	2	至少修習 2 學分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練習	2	1.宜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 20 學分。 2.必備科目多修習的學分可採認為選修學分。 3.必備科目的 8 科皆必須修習。
	英語聽講(一) 英語聽講(二)	2-4	
	英語口語訓練(一) 英語口語訓練(二)	2-4	
	初級英文寫作(一) 初級英文寫作(二) 中級英文寫作(一) 中級英文寫作(二)	2-4	
	英譯中(一) 英譯中(二) 中譯英(一) 中譯英(二)	2-4	
	文學作品導讀	2	
	英國文學(一) 英國文學(二) 美國文學	2-4	
	英語句法學	2	
	小計	18-28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英文教學概論	2	宜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	2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語言習得	2	
	社會語言學	2	
	語言與文化	2	
	語意學	2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2	
	西洋文學概論(一) 西洋文學概論(二)	2	
	英詩選讀	2	
	英文小說選讀	2	
	英語演講(一) 英語演講(二)	2	
	新聞英文	2	
	商用英文	2	
	中英口譯(一) 中英口譯(二)	2	
小計		30	

說明

1.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2.本主修專長專門課程以本對照表所列科目為範圍，惟得以內容相近科目取代。

3.已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另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設計群—金屬工藝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775 號核定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8164 號同意補正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金屬工藝科	
要求總學分數	33	必備學分數	13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本校：工商設計系、建築系或相關學程。 教育部部訂系所：工商業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工業設計學系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創意生活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商品設計組)、生活產品設計系、科技商品設計系、流行工藝設計系、工業育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藝設計系、美勞教育學系、應用藝術研究所、造形藝術研究所、傳統工藝學系、雕塑系、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流行設計系所、設計研究所、藝術與設計學系、造型設計學系、服飾設計管理系、服飾設計系、創意產業計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與學位學程。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基本設計(一)	3	*
	色彩學	3	*
	建築圖學與透視學 室內設計圖學 圖學 建築圖學	2	* 累積需達 2 學分
	設計概論 室內空間計劃	3	*
	設計素描(一) 設計素描(二) 設計素描(三) 設計繪畫	2	* 累積需達 2 學分
	小計	13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製造程序	3	
	材料與加工	3	
	鑄造學	3	
	焊接工程技術	3	

選備科目	造形設計 基本設計(二)	3	
	工業專題設計(一) 商業專題設計(一) 實務專題	2	
	設計表現技法(一) 設計表現方法	2	
	設計史 西洋建築史 中國建築史 台灣建築史 近代建築史	3	
選備科目	設計方法	3	
	創意思考 造型藝術與創意美學	3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電腦輔助設計(二)	3	
	產品設計(一) 產品設計(二)	3	
	行銷學	3	
	基礎攝影 建築基礎攝影 商業攝影	2	
	廣告設計(一) 廣告設計(二)	3	
	編排設計	3	
	展場設計	3	
	鑄造焊接實習	1	
	小計	52	

說明

1.「*」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併附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

3.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類別，學生於完成前述實習活動後，提出可供採認佐證資料，包括：成績單、實習報告、實習護照或實習公司開立之服務(工作)證明等，併同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送請授課教師或規劃系所依專業課程授課內涵進行認證審查，審查合格後予以採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設計群—美工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36175 號核定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8164 號同意補正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美工科	
要求總學分數	33	必備學分數	13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本校：工商設計系、建築系或相關學程。 教育部部訂系所：美術學系所、圖文傳播學系所、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所、產品設計系所、室內空間設計學系所、空間設計系所、室內設計系所、商業設計系所、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媒體傳達設計系所、應用美術系所、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流行設計系所、商品設計學系所、多媒體設計學系所、設計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與學位學程。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基本設計(一)	3	*
	色彩學	3	*
	圖學 建築圖學	2	* 累積需達 2 學分
	設計概論	3	
	設計素描(一) 設計素描(二) 設計素描(三) 設計繪畫	2	* 累積需達 2 學分
	小計	13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造形設計 基本設計(二)	3	
	創意思考	3	
	設計方法	3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三維電腦繪圖(一) 三維電腦繪圖(二) 電腦輔助設計(二) 電腦動畫	3	

選備科目	計計表現技法(一) 設計表現技法(二)	2	
	基礎攝影 建築基礎攝影 商業攝影	2	
	視覺傳達設計(一) 視覺傳達設計(二)	2	
	廣告設計(一) 廣告設計(二)	3	
	印刷與設計	2	
	包裝設計(一) 包裝設計(二)	3	
	室內空間設計(一)	3	
	家具設計	3	
	產品設計(一) 產品設計(二)	3	
	人因工程 人因工程設計	3	
	材料與加工 建築材料 室內材料與構造	3	
小計		47	

說明

1.「*」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併附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

3.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類別，學生於完成前述實習活動後，提出可供採認佐證資料，包括：成績單、實習報告、實習護照或實習公司開立之服務(工作)證明等，併同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送請授課教師或規劃系所依專業課程授課內涵進行認證審查，審查合格後予以採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38501 號函核定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8164 號函同意補正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26019 號函同意補正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64142 號函同意補正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多媒體設計科	
要求總學分數	43	必備學分數	13	選備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本校：工商設計系、建築系等相關學程。 教育部訂系所：多媒體設計學系所、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動畫與遊戲設計系所、數位內容科技系所、教學科技學系所、媒體傳達設計系所、視覺傳達設計系所、視覺設計系所、設計系所、美術學系所、應用美術系所、圖文傳播學系所、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系所、室內空間設計學系所、設計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與學位學程。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基本設計(一)	3	*
	色彩學	3	*
	建築圖學與透視學 室內設計圖學 圖學 建築圖學	2	* 累積需達 2 學分
	設計概論	3	*
	設計素描(一) 設計素描(二) 設計素描(三) 設計繪畫	2	* 累積需達 2 學分
	小計	13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造形設計 基本設計(二)	3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創意思考 設計方法	3	
	微電影設計	3	

選備科目	三維電腦繪圖(一) 三維電腦繪圖(二)	3	
	角色動畫	3	
	電腦動畫	3	
	影音創作	3	
	商業專題設計(一) 工業專題設計(一) 實務專題	2	
選備科目	網頁設計	3	
	視覺傳達設計(一) 視覺傳達設計(二)	3	
	設計史 西洋建築史 中國建築史 台灣建築史 近代建築史	3	
	圖畫書設計	3	
	基礎攝影 建築基礎攝影 商業攝影	2	
	電腦輔助設計(二) 媒體設計製作	3	
	建築遊戲設計 手機遊戲設計 資訊設計(一)	3	
	互動介面設計 數位動設計	3	
	電腦輔助設計(三)	3	
小計		52	
說明			

1.「*」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併附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

3.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類別，學生於完成前述實習活動後，提出可供採認佐證資料，包括：成績單、實習報告、實習護照或實習公司開立之服務(工作)證明等，併同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送請授課教師或規劃系所依專業課程授課內涵進行認證審查，審查合格後予以採認。

4.現職「廣告設計科」或「多媒體設計科」教師年資達 5 年(含)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後，曾任 3 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廣告設計科」相關系所組畢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加註「多媒體設計科」專長教師證書：

(1)曾修習多媒體設計(電腦輔助設計(二)、媒體設計製作)3 學分者

(2)曾擔任教練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科學生技藝競賽之「電腦繪圖」或「網頁設計」職類競賽獲優勝以上者

前項規定申請加註「多媒體設計科」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前項現職教師係指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103 年10 月16 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52451號函核定通過
教育部105年1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08164號函同意補正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室內空間設計科	
要求總學分數	42	必備學分數	13	選備學分數	29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本校：工商設計系、建築系或相關學程。 教育部部訂系所：空間設計學系所、室內設計學系所、景觀設計系所、工業教育學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系所及其他相關系所與學位學程。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基本設計(一)	3	*
	色彩學	3	*
	建築圖學與透視學 室內設計圖學 圖學 建築圖學	2	* 累積需 達2學分
	設計概論	3	*
	設計素描(一) 設計素描(二) 設計素描(三) 設計繪畫	2	* 累積需 達2學分
	小計	13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室內空間設計(一)	3	
	三維電腦繪圖(一) 三維電腦繪圖(二)	3	
	商業專題設計(一) 工業專題設計(一) 實務專題	2	
	造形設計 基本設計(二)	3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	

	創意思考 創意企畫 創造力開發與實務	3	
	設計表現技法(一) 設計表現技法(二) 設計表現方法	3	
	家具設計	3	
選備科目	人因工程 人因工程設計	3	
	材料與加工 建築材料 室內材料與構造	3	
	設計史 西洋建築史 中國建築史 台灣建築史 近代建築史	3	
	室內空間設計(二)	3	
	照明規劃	3	
	景觀設計	3	
	設計方法	3	
	展場設計	3	
	小計	47	

說明

1.「*」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併附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

3.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類別，學生於完成前述實習活動後，提出可供採認佐證資料，包括：成績單、實習報告、實習護照或實習公司開立之服務(工作)證明等，併同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送請授課教師或規劃系所依專業課程授課內涵進行認證審查，審查合格後予以採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化工群—化工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52458 號函核定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3432 號函同意補正

群 別 名 稱	化工群	科別名稱		化工科	
要求總學分數	39	必備學分數	15	選備學分數	2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本校：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與相關學程。 教育部訂系所：化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技術系、化學系、應用化學系、工業化學系、農業化學系、紡織工程學系、纖維工程技術系、生物技術研究所、生物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高分子材料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生化工程系、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纖維及高分子工程技術系、生物產業科技系、環境工程衛生系、生命科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材料科技研究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化學*	6	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分析化學*	3	
	有機化學(上學期)(註二) 高分子化學 高分子物性與加工	3	
	物理化學(上學期)(註三)	3	依屬性 3 科選 1 科
	環境工程(一) 環境工程(二)	3	
	計算機語言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小計	21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化學實習(化工材料，必)	1	
	化學技術實習(三)	1	
	化學技術實習(一)	1	
	化工熱力學 應用熱力學	3	依屬性 2 科選 1 科

	物理化學(下學期)(註三)	3	
選備科目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3	依屬性 4 科選 2 科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3	
	有機化學(下學期)(註二) 有機化學(二) 有機合成	3	
	程序設計 程序控制	3	
	反應工程	3	依屬性 2 科選 1 科
	儀器分析 有機光譜分析	3	
	化工製造程序(一)	3	依屬性 4 科選 2 科
	材料科學 界面化學 固態化學 材料科學(二)	3	
	化學工程實習(一) 化學工程實習(二)	2	
	生物化學 生物化學導論	3	
	小計	38	

說明

1.「*」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全學年「有機化學」課程可抵必備學分 3 學分與選修學分 3 學分。
3. 全學年「物理化學」課程可抵必備學分 3 學分與選修學分 3 學分。
4.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併附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
5.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 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類別，學生於完成前述實習活動後，提出可供採認佐證資料，包括：成績單、實習報告、(專業成長)實習護照或實習公司開立之服務(工作)證明、學分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佐證資料，併同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送請授課教師或規劃系所依專業課程授課內涵進行認證審查，審查合格後予以採認。
6.申請認證者可修習「化工校外實習(一)」9 學分課程或「化工校外實習(二)」9 學分課程或「化工校外實習(三)」3 學分課程或「化工校外實習(四)」3 學分課程，以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學分之認證。另，亦可由師資生自行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認證審查之相關證明資料，以助採計認證時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4 年 01 月 0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3109 號函核定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0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8167 號函同意補正

群別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	科別名稱		控制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本校：電機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或相關學程。 教育部訂系所：工業教育學系所、工業教育與技 術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電子工程學系所、自動控制工程學系所、機電科技學系所、機電工程技術系所、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所、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所、光電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計算機工程學系所、電信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技術系所、電子工程技術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電路學(一) 電路學(二)	3	*
	電工實驗 電工實習 電力系統實習 電機控制實習 信號與系統實習 控制系統實習 通信系統實習 電磁波實習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計算機系統實習 微算機應用實習 應用電機實習	2	* 累積需達 2 學分
	電子學(一) 電子電路 電子學(二)	3	*
	電子學實習(一) 電子學實習(二) 電子學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基礎電子電路實習	2	* 累積需達 2 學分
	小計	10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計算機科學導論 計算機概論	3	
	控制系統	3	
	數位邏輯設計 數位邏輯	3	
	實務專題	2	
	電機機械	3	
	電機機械實習	1	
選備科目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微算機概論	3	
	工程數學	3	
	控制系統實習	1	
	可程式控制器與應用	3	
	電力電子學	3	
	線性系統	3	
	信號與系統 數位信號處理之原理與應用	3	
	電力電子學之電腦輔助設計 計算機輔助電路設計原理	3	
	機器人學	3	
	小計	40	

說明

1.「*」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併附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

3.18 小時業界實習形式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1)參訪，採認證明資料：參訪心得報告，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2)電機實務校外實習，採認證明資料：成績單；(3)電機專業成長實習，採認證明資料：成績單；(4)其他校外實習，採認證明資料：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護照。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6215 號函核定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8167 號函同意補正

群別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	科別名稱		電機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本校：電機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或相關學程。 教育部訂系所：電機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電機與控制工程系所、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光電科技(工程)系所、資訊工程系所、電腦與通訊研究所、通訊工程系所、應用電子科技系所、工業教育系所電機電子組、機電科技(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電路學(一) 電路學(二)	3	*
	電工實驗 電工實習 電力系統實習 電機控制實習 信號與系統實習 控制系統實習 通信系統實習 電磁波實習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計算機系統實習 微算機應用實習 應用電機實習	2	* 累積需達 2 學分
	電子學(一) 電子電路 電子學(二)	3	*
	電子學實習(一) 電子學實習(二) 電子學實習 可程式邏輯陣列設計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基礎電子電路實習	2	* 累積需達 2 學分
	小計	10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電機機械	3	*
	數位邏輯設計 數位邏輯	3	*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計算機系統實習(二)	2	* 累積需達 2 學分
	信號與系統	3	
	計算機組織	3	
	實務專題	2	
選備科目	電力系統	3	
	控制系統	3	
	通信系統	3	
	電子儀器學	3	
	電磁學	3	
	電力電子學	3	
	微算機應用	3	
	微算機概論	3	
	微算機概論實習 微算機應用實習	1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計算機網路 網路分析 網際網路與應用	3	
	光電應用	3	
	小計	50	

說明

1.「*」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併附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

3.18 小時業界實習形式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1)參訪，採認證明資料：參訪心得報告，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2)電機實務校外實習，採認證明資料：成績單；(3)電機專業成長實習，採認證明資料：成績單；(4)其他校外實習，採認證明資料：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護照。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4 年 02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1590 號函核定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01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12349 號函同意補正

群別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	科 別 名 稱	電子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本校：電機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或相關學程。 教育部訂系所：電機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電機與控制工程系所、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光電科技(工程)系所、資訊工程系所、電腦與通訊研究所、通訊工程系所、應用電子科技系所、工業教育系所電機電子組、機電科技(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電路學(一) 電路學(二)	3	*
	電工實驗	2	*
	電子學(一) 電子電路 電子學(二)	3	*
	電子學實習 可程式邏輯陣列設計實習 電子學實習(一) 電子學實習(二) 電子電路實習 基礎電子電路實習	2	* 累積需達 2 學分
	小計	10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電磁學	3	
	微算機概論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	
	微算機概論實習 微算機應用實習 嵌入式系統設計實習	2	累積需達 2 學分
	實務專題	2	
	數位邏輯設計 數位系統設計 數位邏輯	3	*

選備科目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1	*
	計算機科學導論 計算機結構	3	
	計算機網絡 網際網路與應用	3	
	光電應用	3	
	電力電子學	3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計算機系統實習	4	含實習需累積達4學分
	通信系統 通訊系統(一) 通訊系統(二)	3	
	信號與系統 數位信號處理之原理與應用 線性系統	3	
	小計	36	

說明

1.「*」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提出已完成18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併附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
3.18小時業界實習形式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1)參訪，採認證明資料：參訪心得報告，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2)電子實務校外實習，採認證明資料：成績單；(3)電子專業成長實習，採認證明資料：成績單；(4)其他校外實習，採認證明資料：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護照。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4 年 03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1398 號函核定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3432 號函同意補正

群別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	科 別 名 稱	資訊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本校：電機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或相關學程。 教育部訂系所：電機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電機與控制工程系所、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光電科技(工程)系所、資訊工程系所、電腦與通訊研究所、通訊工程系所、應用電子科技系所、工業教育系所電機電子組、機電科技(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電路學(一) 電路學(二)	3	*
	電工實驗	2	*
	電子學(一) 電子電路 電子學(二)	3	*
	電子學實習(一) 電子學實習(二) 電子學實習 可程式邏輯陣列設計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基礎電子電路實習	2	*累積需達2學分
	小計	10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計算機科學導論 計算機概論 資訊工程導論	3	
	數位邏輯設計 數位邏輯 數位系統設計	3	
	計算機網路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選備科目	網際網路與應用		
	嵌入式微處理器作業系統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微算機應用	3	
	計算機程式設計 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實務專題	2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1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微算機概論實習	1	
	資料庫系統 資料庫設計	3	
	資料結構	3	
	演算法 高等演算法	3	
	離散數學	2	
	作業系統	3	
	計算機組織 高等計算機結構	3	
	微算機概論	3	
	電子商務	3	
	編譯器設計	3	
	小計	46	

說明

1.「*」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之相關證明資料，並經「實務專題」課程指導教師認證。送交時併附已填妥之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
3.18 小時業界實習形式為「實務專題」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類別或修習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以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學分之認證；採認證明資料包括：成績單、實習護照、服務(工作)證明、學分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佐證資料。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24378 號函核定通過

群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科別名稱	資料處理科	
要求總學分數	27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1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資訊管理系、企管系、資訊工程系		

類型	台科大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管理學	3	依屬性 4 科選 3 科
	經濟學	3	
	會計學	3	
	計算機概論	3	
	商業電腦應用(含實習)		
	小計	12	

類型	台科大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程式語言	3	
	應用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軟體工程		
選備科目	多媒體系統	3	
	多媒體資訊系統導論		
	多媒體網路應用		
	資訊網路	3	
	計算機網路概論		
	資料庫系統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資料結構	3	
	演算法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訊科技管理		

	作業系統	3	
	計算機組織	3	
	高等計算機結構		
	影像處理	3	
	影像與視訊處理		
	基礎電腦圖學		
	網路安全	3	
	資訊安全管理		
選備科目	網頁製作	3	
	電子商務	3	
	電子商業		
	網路行銷		
	電子化企業概論含實習		
	企業倫理	3	
	職場倫理		
	企業溝通	3	
	小計	45	

說明

1.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 3 學分。
2.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
3. 18 小時業界實習形式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
   (1)參訪，採認證明資料：參訪心得報告，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
   (2)實作，採認證明資料：參訪心得報告，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
   (3)校外實習，採認證明資料：成績單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護照。
   申請認證時請併附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送請任課教師或專業系所進行認證審查，審查合格後予以採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資訊科技概論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25936 號函核定通過

科目名稱	資訊科技概論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9	選備學分數	11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				

類型	台科大開課科目	學分	備註
必備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高等計算機結構	3	
	計算機組織		
	程式語言	3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3	
	計算機網路	3	
	電腦網路		
	離散數學	3	
	小計	21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	
選備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	3	
	演算法	3	
	資料庫系統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線性代數	3	
	高等計算機圖學	3	
	軟體工程	3	
	機率與統計	3	
	資訊安全	3	
	進階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管理資訊系統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小計	33	

說明

1.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9 學分，選備科目 11 學分，共計至少 30 學分。
2.本表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49866 號函核定通過

群別名稱	外語群		科別名稱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17**
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應用外語系		

類型	台科大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 備 科 目	英語聽講(一) 英語聽講(二) 英語口語訓練(一) 英語口語訓練(二)	3	*
	英譯中(一) 英譯中(二) 中譯英(一) 中譯英(二)	3	
	初級英文寫作(一) 初級英文寫作(二) 中級英文寫作(一) 中級英文寫作(二) 高級英文寫作(一) 高級英文寫作(二)	3	*
小計		**9**	

類型	台科大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備 科 目	英語語音學	2	
	語言測驗與評量 語言測驗與評量研究	2	
	電腦輔助英語學習 科技與語言教學	2	
	語言學概論(一) 語言學概論(二)	2	
	語言與文化 西洋文化概論(一) 西洋文化概論(二)	2	
	語言習得	3	
	言談分析	2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2	

	文學作品導讀 英文小說選讀 英文名著選讀	2	
	英文戲劇演練	2	
	英詩選讀	2	
選 備 科 目	英語演講(一) 英語演講(二)	2	
	中英口譯(一) 中英口譯(二) 逐步口譯 同步口譯	2	
	文法與修辭 英語修辭學	2	
	新聞英文	2	
	商用英文	2	
	英文實務專題(一) 英文實務專題(二)	2	
	餐旅英文	3	
	經貿英文翻譯	3	
	經貿英文實務	3	
	英文教學法	3	
小計		**47**	

說明

1.「*」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擁有「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以上(含高階級)程度」的英檢證照，相當於 GEPT 中高級或 TOFEL iBT 79~80(含)分以上或 TOFEL CBT 213(含)分以上或 IELTS Band 6.0(含)以上或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驗 FCE 等，可免修習必備科目「會話」3 學分。

3. 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6865 號函規定，自 104 學年度起，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認證應附加 CEF-B2 級(含)以上相關檢定考試證書。

4.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併同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認證審查之相關證明資料。18 小時業界實習形式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下列類別：

(1)參訪學習，採認證明資料：參訪心得報告，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

(2)應用實務英語校外實習，採認證明資料：成績單及校外實習報告；

(3)應用英語專業成長實習，採認證明資料：專業成長實習護照，服務(工作)證明及實習報告；

(4)其他見習、實作或體驗學習，採認證明資料：心得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

申請認證時請併附本校「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送請任課教師或專業系所進行認證審查，審查合格後予以採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國民中學九年一實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53500 號核定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2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1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應用外語學系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一) 語言學概論(二)	2	至少修習 2 學分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練習	2	1.宜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 20 學分。 2.必備科目多修習的學分可採認為選修學分。 3.必備科目的 8 科皆必須修習。
	英語聽講(一) 英語聽講(二)	2-4	
	英語口語訓練(一) 英語口語訓練(二)	2-4	
	初級英文寫作(一) 初級英文寫作(二) 中級英文寫作(一) 中級英文寫作(二)	2-4	
	英譯中(一) 英譯中(二) 中譯英(一) 中譯英(二)	2-4	
	文學作品導讀 英文名著選讀	3	
	英國文學(一) 英國文學(二) 美國文學	2-4	
	英語句法學	2	
	小計	18-28	

類型	台科大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英文教學概論	2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 科技與語言教學	2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語言習得	2	

	社會語言學	2	宜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
	語言與文化	2	
	言談分析	2	
	語意學	2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2	
	西洋文學概論(一) 西洋文學概論(二)	2	
	英詩選讀	2	
	英文小說選讀	2	
	英語演講(一) 英語演講(二)	2	
	新聞英文	2	
	商用英文	2	
	中英口譯(一) 中英口譯(二)	2	
小計		30	

說明

1.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2.本主修專長專門課程以本對照表所列科目為範圍，惟得以內容相近科目取代。

3.已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另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67111 號函核定通過

科 目 名 稱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要求總學分數	40	必備學分數	24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應用外語學系				

類型		台科大開課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A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一） 語言學概論（二）	必修	4	
	B	英語聽講（一） 英語聽講（二）	4 選 3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初級英文寫作(一)(二) 中級英文寫作(一)(二)		2	
		英譯中(一)（二） 中譯英(一)（二）		2	
	C	文學作品導讀 英文名著選讀	6 選 5	4	
		英國文學(一) 英國文學(二)		4	
		美國文學		2	
		英語句法學		2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文教學概論		2	
			小計	28	

類型		台科大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文法與修辭		2	
		英語演講(一)（二）		2	
		中英口譯(一)（二）		2	

選備科目	D	研究方法	6 選 2	2	
		新聞英文		2	
		商用英文		2	
	E	語言習得	7 選 2	2	
		語言與文化		2	
		言談分析		2	
		語意學		2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2	
		英語教學議題探討		2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F	西洋文學概論(一) 西洋文學概論(二)	5 選 4	2	
		英文小說選讀		2	
		英詩選讀		2	
		英文戲劇演練		2	
		聖經與文學		2	
			小計	36	

說明

1.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4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40 學分。
2.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9318 號函核定通過

科目名稱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要求總學分	33	必備學分	24	選備學分：9
培育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類型	台科開課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演算法	3	
	程式語言	3	
	資料結構	3	
	離散數學	3	
	計算機組織 高等計算機結構	3	
	作業系統	3	
	計算機網路 電腦網路	3	
	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導論	3	
	小計	24	
選備科目	機器學習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導論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	3	左列科目至少修習一門
	資料探勘	3	
	線性代數	3	
	資料庫系統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機率與統計	3	
	嵌入式系統	3	
	軟體工程	3	
	影像處理	3	
	高等計算機圖學 計算機圖學 電腦圖學導論	3	
	計算機概論	3	
	進階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管理資訊系統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小計	39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4 學分，選備科目 9 學分，共計至少 33 學分。
2. 本表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訂定。